

兆新股份

— 股票代码: 002256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钦湖先生、董事陈实先生、独立董事王丛先生、独立董事李长霞女士、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承担任何个人或连带责任；监事黄浩先生、监事蔡利刚先生、监事郭茜女士、财务总监苏正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同意承担任何个人或连带责任；常务副总经理郭健、副总经理汤薇东女士、副总经理金红英女士对本报告无法发表意见。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0905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

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签字【2020】第 0018 号）。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相关章节中内部控制情况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经营中可能存在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确定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技术替代风险、光伏电站运营风险、价格波动风险、人员流失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流动性风险，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五）可能面临的风险”中描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杨钦湖	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公司的年度董事会的召开，公司全资子公司虹彩新材料与石泓保理之间交易的相关事项尚未查清，青海锦泰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的评估报告尚未提交；审计是在核查过程中，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内控重大缺陷，如石泓保理相关业务，且公司过往存在为大股东违规担保等事项，本人难以完全保证是否尚有其他潜在的违规担保事项情况。 鉴于上述等情况，本人同意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布，但无法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承担任何个别或连带责任。
陈实	董事	由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无法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同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丛	独立董事	本人同意按期公布 2019 年年度报告，但不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异议声明，不同意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兆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共同异议声明：三位独立董事同意披露兆新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但对报告内容共同表示异议如下：（1）兆新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很可能没有商业实质，保理公司支付的融资资金很大可能实质上来源于兆新股份公司，保理业务的真实性存疑。目前该事项仍在核查之中，会计师在审计中也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各会计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在问题查清之前，我们对 2019 年年度报告表示异议。同时建议公司聘请外部独立第三对方针对以上保理业务的真实性开展调查，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兆新股份公司本期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李长霞	独立董事	5,000.00 万元，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是根据公司投资部的测算和说明得出。但是截止审计报告日，由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未能按预期时间完成财务报表，未能取得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出具评估报告，仅凭公司投资部门提供的说明进行减值计提，缺乏充分依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相应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的影响。（3）目前公司存在多项对外投资尚未就业绩补偿及投资违约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这些事项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肖土盛	独立董事	
黄浩	监事会主席	我同意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但由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较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事项未能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我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也无法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不同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蔡利刚	监事	
郭茜	监事	

郭健	常务副总经理	1、截止签字之时，我们未收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审阅； 2、公司财务总监针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无法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意见；
汤薇东	副总经理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审核的议案十四“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与最终确定的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不同，由“保留意见”改为了“无法表示意见”。
金红英	副总经理	鉴于以上三个原因，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发表意见。
苏正	财务总监	由于缺乏本人可以信赖的内部控制，2018 年中及以前期间的定期报告所属期间发生的历史交易和事项导致 2019 年年度报告期初数的可靠性无法估计，也无法判断对相应会计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9 年拟对参股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由于未能在年报报出日前取得青海锦泰确认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导致无法完成资产减值评估工作，减值影响度无法合理判断。 本人无法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能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十节公司治理	77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85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20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或本公司或兆新股份	指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	指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永晟	指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虹彩	指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锂	指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锦泰钾肥	指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河北兆腾	指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兆中海智慧停车	指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百能	指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彩公司	指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	指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途宝科技	指	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物贸	指	中海物贸（深圳）有限公司
兆威新能源	指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彩联	指	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汕虹彩	指	深汕特别合作区虹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余德佑	指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中盛	指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围场公司	指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永聚	指	合肥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中至正	指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永聚	指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西国胜	指	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攀枝花君晟	指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宏旭新能源	指	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宁夏揭阳中源	指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湖州晶盛	指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诚永晟	指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协通	指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晟日	指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永新海鹰	指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兆晟	指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永晟	指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义乌永聚	指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昌兆晟	指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汇通正源	指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新旺兆	指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兆新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Sunrise New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UNRISE		
公司负责人	杨钦湖（代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责）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五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3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笋岗三号仓库五层）509-514、516 单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3		
公司网址	www.szsunrisene.com		
电子信箱	dongsh@szsunrisen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钦湖	陈兴龙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4、516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4、516
电话	0755-86922889	0755-86922886
传真	0755-86922800	0755-86922800
电子信箱	dongsh@szsunrisene.com	dongsh@szsunrisen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上市之初，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精细化工。2014 年，公司开始战略转型进入新能源领域，随着近几年新能源业务持续增长，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新能源、精细化工、生物降解材料三大类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陈永弟先生及其配偶沈少玲女士控制的彩虹集团变更为陈永弟先生。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涛、兰滔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31,282,903.18	603,628,902.58	603,628,902.58	-28.55%	654,119,343.75	646,897,71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183,761.51	-203,497,140.54	-200,695,240.10	-37.12%	153,584,537.65	146,362,9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941,473.14	-199,079,105.59	-196,277,205.15	-45.17%	127,336,280.69	120,114,65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893,689.13	186,380,475.00	186,380,475.00	-44.79%	174,510,832.52	174,510,83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0.11	-36.36%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0.11	-36.36%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1%	-9.77%	-9.63%	-5.67%	6.86%	6.5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2,749,322,531.92	3,103,085,832.34	3,098,666,108.47	-11.27%	3,858,765,784.54	3,851,544,16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8,295,395.61	1,933,314,438.79	1,928,894,714.92	-14.55%	2,277,992,469.49	2,270,770,845.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见第五节、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和本报告附注五、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886,775.92	121,820,838.10	121,811,667.72	102,763,6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92,105.15	4,081,746.11	-7,818,248.36	-245,555,15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45,894.18	-366,645.64	-10,831,379.31	-245,097,55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131.58	53,830,708.20	64,118,718.83	-13,107,606.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6,012.71	-4,132,758.65	-3,454,94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24,944.66	11,623,964.49	20,860,524.6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534,052.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76,959.40	770,449.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2,337.29	-403,063.46	300,951.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1,367.91	-14,976,471.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9,740.54	-2,592,959.29	-1,237,224.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00	-375.00		
合计	9,757,711.63	-4,418,034.95	26,248,256.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主要业务：新能源、精细化工、生物降解材料三大类业务，其中新能源业务包括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锂盐产品深加工、盐湖提锂、储能及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等业务，其业务产品如下：

(1) 新能源业务

① 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主要是通过光伏电站或者分布式发电系统形成电力销售。截至本报告期出具日，公司光伏电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MW)	进展情况	业务模式
1	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20MW光伏电站	20	已并网	融资租赁
2	攀枝花学院2.1MW光伏电站	2.1	已并网	持有运营
3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15.2MW光伏电站	15.2	已并网	持有运营
4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7MW光伏电站	10.07	已并网	融资租赁
5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20MW光伏电站	2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6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35MW并网光伏渔光互补项目	35	已并网	融资租赁
7	河北省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50MW光伏发电项目	5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8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9.48MW光伏电站	9.48	已并网	持有运营
9	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渔场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	2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10	遂平县嵯岈山镇凤凰山 20MW光伏电站	2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11	遂平县嵯岈山镇凤凰山二期10MW光伏发电项目	1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12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13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4.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5	已并网	持有运营
14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6.9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95	已并网	持有运营
15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	已并网	持有运营
16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	已并网	持有运营
17	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6MW分布式光伏电站	6	在建	持有运营
合计		262.5	——	——

② 锂盐产品深加工

公司参股公司上海中锂主要产品有电池级高纯碳酸锂、磷酸二氢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建有年产8000吨电池级锂盐产品车间（含磷酸二氢锂、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高氯酸锂等），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3C产品电池以及光伏储能电池等领域。

③ 盐湖提锂

公司参股公司锦泰钾肥拥有巴伦马海湖约404平方公里（采矿权面积197.96平方公里、探矿权面积205.63平方公里）的盐湖资源，并拥有盐湖提锂的技术和生产能力。

④储能

公司子公司北京百能拓展锌溴储能电池模块及系统的销售业务，致力于成为以储能为核心技术的“光储充一体化”服务供应商。

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

公司参股公司兆威新能源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投资与运营，逐步形成智能微型电网系统，构建核心业务突出、技术与服务领先的充电设施网络体系，打造成为覆盖全国、重点突出、高效运作的智慧城市绿色出行服务商。

(2) 精细化工

公司精细化工业务产品包括环保功能涂料及辅料、绿色环保家居用品、环保节能汽车养护用品以及相关气雾剂产品等，广泛应用于家庭用品、个人用品、工业与汽车用品等领域，气雾剂产品具有施工操作简便，灵活、节能、环保、安全、卫生等特点。公司在专注于环保功能涂料、绿色家居产品和汽车美容产品三类细分市场同时，未来全面开启向个人用品、家庭用品、食品、药用、特种气雾剂等高端领气雾剂领域延伸、转型。

(3) 生物基降解材料

公司生物基、生物降解材料主要包括生物基注塑类、生物基吸塑类、生物基吹膜类改性材料；生物降解注塑类、吹膜类改性材料及生物降解地膜专用改性材料等。

生物基、生物降解制品主要产品包括生物基一次性餐饮具、刀叉勺、各类膜袋制品；生物降解制品主要包括生物降解膜袋制品生物降解注塑制品及生物降解农用地膜等。原料主要为可再生生物质淀粉、降解树脂，可替代部分化石基材料，减少“白色污染”。

2、主要经营模式

(1) 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经营模式

公司新能源业务报告期内主要涉及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

公司主要通过收购和自主开发建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自主开发项目主要通过获得地面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核准文件或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文件并具备施工条件后，与具有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签署EPC总包合同，由EPC总包方负责组织工程设计、采购原材料、工程施工等事项，验收合格后交由公司运营管理。

(2) 精细化工经营模式

精细化工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研发、授权代加工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公司在国内外建立有稳定的营销网络和渠道，目前销售订单采取代加工生产的方式，可灵活组织生产。

精细化工业务授权代加工的生产模式为公司经营发展的过渡方案，公司具备生产制造的基础，具备足够的气雾剂生产及技术能力。公司精细化工业务建立了较完善的授权代加工生产管理体系，并和多家OEM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精细化工业务的核心工艺、核心技术、核心材料等掌握在公司，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为公司独有，公司与授权加工商签订了严格的商业保密合约。

(3) 生物基降解材料经营模式

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均采用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① 采购模式

技术研发部、生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所需要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其他物资均通过公司计划采购部统一向国内外相关厂商择优采购。

② 自主生产模式

由于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的种类型号较多，生产模式主要以订单生产为主，订单生产根据客户要求生产相应产品型号和数量。

③ 销售模式

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主要出口和内销，其中出口主要以阿里巴巴商务平台、经销商为主，直销销售模式为辅。产品出口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墨西哥、圭亚那、巴西、韩国、新加坡及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内销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及各类制品既有OEM模式，也有虹彩自主品牌的推广，其中自主品牌的推广采取多种渠道销售模式，既有与经销商合作，也有通过阿里巴巴、微信平台等建立了自己的直销渠道。

④定价政策

公司采取自主定价的销售方式。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

（1）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的特征

行业补贴模式FIT（Feed-in-Tariff），是目前全球主要国家正在采用的一种新能源补贴政策，该种补贴政策通过设置明确的太阳能发电上网电价，鼓励太阳能发电的科技研发、项目开发和广泛应用。由于新能源技术成本和生产成本高于传统能源，但新能源有降低温室效应及碳排放等诸多环境和社会效应，所以各国政府采用FIT补贴的方式。

目前，光伏行业的发展已经非常成熟，特别是我国的光伏应用已经走在世界前列，光伏成本大幅下降，光伏补贴也逐年下降，光伏应用从大规模地面电站向分布式光伏电站方向转变，光伏平价上网的时代正加速到来，部分工商业屋顶，以及一些光照好的地区的地面电站已经能够实现平价上网，届时，光伏行业将迎来真正的大发展。

（2）精细化工行业的特征

精细化工行业应用于各个领域，并进入千家万户。气雾剂产品种类已发展到2,000多种，分为：个人用品、工业和汽车用品、家庭用品、涂料、食品、杀虫剂、药用及其他气雾剂产品，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根据中国气雾剂专业委员会提供的数据显示，截止到2018年年底，全球气雾剂产量前十名国家和地区的气雾剂总产量达159.07亿罐，欧洲总产量超55.7亿罐，美国为38.53亿罐，中国2018年生产了22.93亿罐气雾剂产品，继续呈增长趋势。中国气雾剂行业整体延续了不断发展、上升的格局，实现了产品的配套齐全、多样性和多元化发展，中国市场已发展成为继欧洲、美国后的全球第三大生产地。

（3）生物降解材料行业的特征

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是利用可再生的生物质资源通过生物、物理或化学方法加工而成的绿色高分子材料，是应对当前石油资源日趋短缺及环境问题严峻的良好替代产品，主要应用于一次性用品、地膜等领域，随着全球对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多种政策支持及推广应用，产品已经深入社会的多个方面，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在新能源行业所处地位

截止2019年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2.04亿千瓦。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和在建光伏电站有262.5兆瓦，公司光伏电站以地面电站和分布式电站结合，主要分布于中东部地区。

公司参股公司锦泰钾肥拥有巴伦马海湖约404平方公里（采矿权面积197.96平方公里、探矿权面积205.63平方公里）的盐湖资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中锂是电池级磷酸二氢锂国家有色金属行业标准的制定企业之一，建有年产8000吨电池级锂盐产品车间。

（2）在精细化工行业所处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从事气雾剂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在品牌和技术具有领先的优势。公司的气雾漆产品处于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主编修订的行业标准BB/T0047-2018《气雾漆》，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同时参与对《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GB/T 14449）

国家标准进行编制和修订，参与起草的《气雾剂级丙烷》、《气雾剂级异丁烷》、《气雾剂安全生产规程》、《发动机润滑系统清洗剂》、《节气门清洗剂》、《进气系统免拆清洗剂》、《汽车机械及动力系统清洗剂的有效性评价》等国家、行业标准已经颁布实施。

（3）在生物降解材料行业所处地位

生物降解材料是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产业，能有效解决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国际国内相关政策出台，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生物降解材料制品越来越多地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自主创新的同时，与国内多个院校开展了产学研合作，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先后推出多种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并实现产业化。一直以来，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生物降解材料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是我国领先的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供应商之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末股权资产 54,737.49 万元；报告期初 73,138.74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18,401.25 万元，主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 139,925.65 万元，报告期初 147,663.58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7,737.92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 5,609.42 万元，报告期初 5,935.10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325.68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 2,742.18 万元，报告期初 3,021.33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279.15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导方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秉承“人与环境的和谐高于一切”的价值理念，坚持以创新和品质管理为根本，不断优化经营模式、调整产业结构和市场布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创新、品牌、营销网络、经营管理、成本规模化发展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凭借优秀的科研团队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平台，公司不断自主创新，先后承担了二十余项国家省市火炬计划、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以及科技计划项目等，取得了四十余项开发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申请专利50多项，已授权专利40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是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编写，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9项国家标准和4项行业标准、5项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的起草和修改工作。

2、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公司品牌的培育和品牌形象的建设。

公司主要产品被国家部委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和“名牌产品”；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

商标”、“深圳市知名品牌”等荣誉。

3、市场优势

公司构建了高效优质的服务体系，市场服务快速高效。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营销队伍。营销人员绝大部分具有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营销经验和扎实的专业知识，不仅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还能向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的技术支持，具备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快速的供货能力。公司按产品销售特性和客户区域建立了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和供货系统。

4、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强调稳健发展，注重产品及服务的质量，获得了新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围绕自身产业特点，不断强化市场营销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激励机制，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大力推行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能，积极探索新的激励模式和运营模式。

5、成本优势

公司不断发展、更新及挖潜，并以领先的规模优势提高了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的议价能力。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均拥有多年行业工作经验，经营效率在行业中属于领先水平，进一步降低了产品综合成本，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贸易和非贸易壁垒、地缘政治风险不确定性导致在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增多，在此背景下，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企业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9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情况，公司围绕着既定发展战略，努力克服困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9年，受工厂搬迁、融资环境未得到改善、参股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压力较大，经营业绩整体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31,282,903.18元，较上年减少172,345,999.40元，降幅28.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183,761.5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4,488,521.41元，降幅37.12%。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31,282,903.18	100%	603,628,902.58	100%	-28.55%
分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	183,029,004.99	42.44%	291,350,458.37	48.27%	-37.18%
新材料行业	36,803,404.40	8.53%	30,331,993.54	5.02%	21.34%
光伏发电行业	211,450,493.79	49.03%	231,746,735.17	38.39%	-8.76%
光伏发电设备行业		0.00%	50,199,715.50	8.32%	-100.00%
分产品					
环保功能涂料与辅料	143,328,139.39	33.23%	222,441,001.80	36.85%	-35.57%
绿色环保家居用品	9,783,053.11	2.27%	13,102,513.82	2.17%	-25.33%
汽车环保节能美容护理用品	29,917,812.49	6.94%	55,806,942.75	9.25%	-46.39%

生物材料及制品	36,803,404.40	8.53%	30,331,993.54	5.02%	21.34%
光伏发电	211,450,493.79	49.03%	231,746,735.17	38.39%	-8.76%
光伏设备		0.00%	50,199,715.50	8.32%	8.32%
分地区					
国内	329,215,706.90	76.33%	443,011,059.00	73.39%	-25.69%
国外	102,067,196.28	23.67%	160,617,843.58	26.61%	-36.4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	183,029,004.99	135,843,483.35	25.78%	-37.18%	-35.77%	-1.63%
光伏发电行业	211,450,493.79	95,720,998.42	54.73%	-8.76%	1.22%	-4.47%
分产品						
环保功能涂料与辅料	143,328,139.39	106,033,456.24	26.02%	-35.57%	-33.27%	-2.55%
光伏发电	211,450,493.79	95,720,998.42	54.73%	-8.76%	1.22%	-4.47%
分地区						
国内	329,215,706.90	192,805,025.83	41.44%	-25.69%	-24.64%	-0.81%
国外	102,067,196.28	75,012,634.84	26.51%	-36.45%	-39.14%	3.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精细化工行业	销售量	罐	36,207,387	62,443,794	-42.02%
	生产量	罐	26,639,414	61,623,016	-56.77%
	库存量	罐	1,058,280.99	987,152	7.21%
	销售量	桶	11,152	15,086	-26.08%
	生产量	桶	11,304	15,372	-26.46%
	库存量	桶	568	416	36.54%
	销售量	公斤	1,805.9	15,359	-88.24%

	生产量	公斤	3	15,366.45	-99.98%
	库存量	公斤	12.55	18,042.45	-99.93%
	销售量	套	2,249	13,528	-83.38%
	生产量	套	0	12,569	-100.00%
	库存量	套	1,379	2,422	-43.06%
新材料行业	销售量	公斤	2,638,353.46	3,071,650.25	-14.11%
	生产量	公斤	2,877,143.77	3,024,917.29	-4.89%
	库存量	公斤	576,712	337,921.69	70.66%
光伏发电行业	销售量	度	264,909,508	287,431,334	-7.84%
	生产量	度	264,909,508	287,431,334	-7.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精细化工行业以罐为单位的销售量下降42.02%、生产量下降57.30%，主要原因是工厂搬迁导致产销量下降，以及生产经营模式转变成委托代理加工生产模式后导致生产量下降较大；以公斤和套为单位的销售量下降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对产品品种进行优化整合，以该单位的产品减少。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精细化工行业	营业成本	135,843,483.35	50.72%	211,500,703.35	55.79%	-35.77%
新材料行业	营业成本	36,253,178.90	13.54%	30,058,518.48	7.93%	20.61%
光伏发电行业	营业成本	95,720,998.42	35.74%	94,564,224.22	24.94%	1.22%
光伏发电设备行业	营业成本	0.00	0.00%	42,977,340.80	11.34%	-10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保功能涂料与辅料	营业成本	106,033,456.24	39.59%	158,897,382.05	41.91%	-33.27%
绿色环保家居用品	营业成本	7,115,069.42	2.66%	8,978,704.70	2.37%	-20.76%

汽车环保节能美容护理用品	营业成本	22,694,957.69	8.47%	43,624,616.60	11.51%	-47.98%
生物基材料及制品	营业成本	36,253,178.90	13.54%	30,058,518.48	7.93%	20.61%
光伏发电	营业成本	95,720,998.42	35.74%	94,564,224.22	24.94%	1.22%
光伏设备	营业成本	0.00	0.00%	42,977,340.80	11.34%	-100.0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虹彩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手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取得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设立手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设立手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设立手续。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将石岩厂区搬迁至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华侨工业园新材料基地。工厂搬迁后，由于当前国家对新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较高，对项目的安全、环保审批严格，因此审批周期长，要求提供申办资料较多，目前相关资质正在办理中。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连续性，精细化工业业务的生产模式暂时从自主生产转变成委外代加工生产。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8,820,397.6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1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2,019,256.80	14.38%
2	第二名	23,124,132.79	5.36%
3	第三名	19,752,355.26	4.58%

4	第四名	19,164,467.76	4.44%
5	第五名	14,760,185.03	3.42%
合计	--	138,820,397.64	32.1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9,702,675.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6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6,113,711.13	19.55%
2	第二名	11,127,910.66	8.33%
3	第三名	8,353,052.75	6.25%
4	第四名	7,927,658.96	5.93%
5	第五名	6,180,342.20	4.63%
合计	--	59,702,675.70	44.6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994,998.04	28,396,999.72	-26.07%	主要是销售运费减少
管理费用	50,770,920.66	58,794,904.38	-13.65%	
财务费用	146,106,324.66	128,197,498.11	13.97%	
研发费用	10,975,432.62	13,513,451.74	-18.7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新经济的核心是创新，技术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始终不断利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2019年度公司保持科研投入，依托现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坚持以环保水性功能高分子材料、全降解农用地膜等生物降解材料方面研发及应用开发为核心，并进一步介入个人及日化用品领域，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这些项目的研究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在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6	68	-17.6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81%	18.28%	-6.47%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975,432.62	13,513,451.74	-18.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4%	2.24%	0.3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498,279.27	683,772,390.55	-3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604,590.14	497,391,915.55	-3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3,689.13	186,380,475.00	-4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93,178.50	3,063,000.00	1,64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35,782.25	237,928,363.70	-8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7,396.25	-234,865,363.70	10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985,070.96	3,484,124,023.29	-7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805,242.51	4,075,117,629.92	-7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20,171.55	-590,993,606.63	77.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69,086.17	-639,478,495.33	96.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和采购金额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回前期预付投资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减少，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及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受参股公司盈利未达预期影响, 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13,210.62万元;
- (2) 受参股公司盈利未达预期影响, 年末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072.38万元;
- (3) 本年度对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3,071.09万;

上述因素导致本年净利润亏损, 但未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182,682.31	4.53%	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723,826.00	15.15%	主要是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是
资产减值	-144,026,401.05	53.58%	主要是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1,654,672.48	-0.62%	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967,009.77	1.10%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0,710,905.08	11.43%	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934,439.48	1.74%	67,200,636.30	2.17%	-0.43%	
应收账款	406,613,733.33	14.79%	347,634,716.35	11.24%	3.55%	
存货	25,847,983.68	0.94%	31,824,346.91	1.03%	-0.09%	
长期股权投资	351,798,454.26	12.80%	688,912,333.62	22.28%	-9.48%	
固定资产	1,399,256,507.63	50.89%	1,476,635,757.19	47.75%	3.14%	
在建工程	27,421,786.57	1.00%	30,213,329.24	0.98%	0.02%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4.20%	-4.20%	

长期借款	564,428,000.00	20.53%	68,750,000.00	2.22%	18.31%	本期新增长期借款融资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75,026.00	-40,723,826.00					193,825,240.14	195,576,440.14
上述合计	42,475,026.00	-40,723,826.00					193,825,240.14	195,576,440.1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投资中小微企业的股权从长期股权投资转换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及对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

因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海物贸（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小微企业的股权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51,372.97	涉诉事项被冻结资金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104,658,593.07	合肥永聚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六9、固定资产”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6,598,261.85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55,082,970.39	新余德佑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六9、固定资产”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3,839,944.56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202,177,650.81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59,242,295.36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49,013,334.97	湖州晶盛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六9、固定资产”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758,405.02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37,859,757.16	长期借款质押,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六21、长期借款”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680,772.40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7,651,406.32	金华兆晟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43,509.69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34,036,183.17	义乌永聚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帐款	2,016,500.34	
固定资产(房产)	2,101,386.77	兆新股份向东莞信托借款6.5亿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081,719.55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0.00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89,968,727.84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130,973,550.38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119,829,384.1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322,054,939.43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87,536,989.63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派生权益		非金融机构借款质押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派生权益		非金融机构借款质押
合计	1,363,257,655.83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	------

2,675,550.00	134,901,000.00	-98.02%
--------------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213,735,026.00	-40,723,826.00	0.00	0.00	0.00	22,565,240.14	195,576,440.14	其他
合计	213,735,026.00	-40,723,826.00	0.00	0.00	0.00	22,565,240.14	195,576,440.14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152,127.77	779.39	155,005.21	0	146,000	95.97%	769.2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	152,127.77	779.39	155,005.21	0	146,000	95.97%	769.2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2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6,339,500股。公司非公开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6,339,468股，每股发行价格9.78元，募集资金总额1,528,999,997.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7,722,339.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21,277,65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8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0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为15,450,192.59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196,003.51元，项目完结销户转入一般账户159,548.3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793,895.88元，账户期末余额为7,692,751.92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60,000	0						不适用	是
2、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不适用	是
2.1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13,333.33	0						不适用	是
2.2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是	13,333.33	0						不适用	是
2.3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是	13,333.34	0						不适用	是
3、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不适用	是
3.1 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15,333.33	0						不适用	是

3.2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是	15,333.33	0						不适用	是
3.3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是	15,333.34	0						不适用	是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127.77	6,127.77		6,142.23	100.24%			不适用	否
5、遂平县崆峒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13,443.58		13,455.88	100.09%		1,062.45	是	否
6、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否		12,900		12,208.01	94.64%		724.57	是	否
7、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是	否
7.1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992	131.29	992	100.00%		85.04	是	否
7.2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8,990	130.24	8,985	99.94%		657.55	是	否
7.3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4,309	386.58	4,273.89	99.19%		336.52	是	否
7.4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992	131.29	992	100.00%		66.38	是	否
8、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	是		0						不适用	是
9、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4,373.42		107,956.2	103.4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2,127.77	152,127.77	779.4	155,005.21	--	--	2,932.5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52,127.77	152,127.77	779.39	155,005.21	--	--	2,932.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光伏发电实施控指标、降补贴的新政，对整个光伏行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受光伏新政的影响，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且公司暂时未有好的项目来承接；在当前国家“去杠杆”的大背景下，众多民营企业面临着融资渠道萎缩、资金成本上升、信用风险增加等问题，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的一员，公司也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2.1、“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一，由于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p> <p>2.2、“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均为“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在建项目，由于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 80%股权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在建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p> <p>3、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3.1、“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一，由于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且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遂平县崆峒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p> <p>3.2、“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为“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一，由于浙江地区大力推动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提供一定的地方补贴扶持政策，为提高项目投资收益，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变</p>

	<p>更为“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由“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组成。</p> <p>3.3、“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为“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一，由于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 80%股权的议案》，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p> <p>4、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p> <p>2018 年以来，碳酸锂等锂盐价格出现持续下降，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较年初最高价格下降了 51.52%。锂盐价格的持续下降，对锂电材料行业企业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在当前国家“去杠杆”的大背景下，众多民营企业面临着融资渠道萎缩、资金成本上升、信用风险增加等问题，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的一员，公司也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地点由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变为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嵛岈山镇。</p> <p>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变为江西吉安市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村。</p> <p>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变更为“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由“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组成，实施地点由攀枝花市变为浙</p>

	<p>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义乌市、绍兴市。</p> <p>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 80% 股权的议案》，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攀枝花市变为上海市。</p> <p>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并将上述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上海市变为深圳市。</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p> <p>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渔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p> <p>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 80% 股权的议案》，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p> <p>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并将上述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收购股权变更为永久补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2017 年 12 月，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完结，河南协通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结算出的利息收入 148,858.90 元。以上款项已全部转入河南协通公司的一般账户（中原银行遂平支行）</p> <p>2018 年 12 月，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终止，2019 年 10 月 12 日，湖州永聚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结算出的利息收入 64,901.23 元。以上款项已全部转入湖州永聚的一般账户（建设</p>

	<p>银行湖州分行)</p> <p>2018年12月,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已终止,2019年10月25日,公司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结算出的利息收入94,647.07元。以上款项已全部转入其公司的一般账户(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p> <p>2019年12月,浙江24.6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完结。2019年12月25日,金华兆晟、义乌永聚、新昌兆晟、兰溪永晟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共结算出余额484,275.58元(含利息收入),以上款项先转至四家公司的一般账户,后全部转至江西海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进行专款管理。</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存在尾差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遂平县嵯岈山镇凤凰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攀枝花市西山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443.58		13,455.88	100.09%		1,062.45	是	否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电站项目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900		12,208.01	94.64%		724.57	是	否
浙江24.6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是	否

1、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992	131.29	992	100.00%		85.04	是	否
2、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8,990	130.24	8,985.01	99.94%		657.55	是	否
3、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4,309	386.58	4,273.89	99.19%		336.52	是	否
4、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992	131.29	992	100.00%		66.38	是	否
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不适用	是
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	104,373.42		107,956.2	103.43%			不适用	否

	公司 80% 股权项目								
合计	--	146,000	779.39	148,862.99	--	--	2,932.5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1、变更原因：“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一，由于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且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直接收购已并网的“遂平县嵯峨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原“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再投资建设。</p> <p>2、决策程序：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p> <p>二、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1、变更原因：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调整，使得尚未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直接收购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原“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再投资建设。</p> <p>2、决策程序：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p> <p>三、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p> <p>1、变更原因：由于浙江地区大力推动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提供一定的地方补贴扶持政策，为提高项目的投资收益，“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将不再投资建设。</p> <p>2、决策程序：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p> <p>四、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p> <p>1、变更原因：由于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将“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以及“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p> <p>2、决策程序：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p> <p>五、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p>							

	<p>1、变更原因: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光伏发电实施控指标、降补贴的新政,对整个光伏行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受光伏新政的影响,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且公司暂时未有好的项目来承接;2018年以来,碳酸锂等锂盐价格出现持续下降,根据wind数据,截至2018年11月30日,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较年初最高价格下降了51.52%,锂盐价格的持续下降,对锂电材料行业企业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在当前国家“去杠杆”的大背景下,众多民营企业面临着融资渠道萎缩、资金成本上升、信用风险增加等问题,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的一员,公司也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终止“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并将上述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决策程序:2018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12月25日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存在尾差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行业	49963.86万	1,996,025,952.08	733,237,943.63	211,450,493.79	80,146,610.46	72,840,741.98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新材料	8900万	64,419,060.13	32,610,441.09	39,347,712.47	-23,832,281.98	-23,691,722.83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6.15 万	3,052,876.99	-226,183.52	2,695,031.54	-13,048.54	-13,048.54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5000 万	45,383,006.91	44,529,186.82	0.00	-1,898,337.57	-1,898,837.57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资源、开采	12000 万	3,298,533.564.69	936,820,193.43	401,797,119.59	17,899,289.02	24,561,594.88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资源、加工	3750 万	281,421,168.06	193,093,472.16	331,328,342.85	-11,912,030.09	-12,616,919.9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汕特别合作区虹彩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清算为公司贡献净利润-2,709.04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新能源行业

(1) 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

我国是光伏产业大国，拥有全球最完整的产业链。2019年，尽管在政策调整下，我国光伏应用市场有所下滑，但受益于海外市场的增长，中国光伏各环节产业规模依旧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2019年，中国光伏组件产量达到了98.6GW，占全球产量比重不断上升。

光伏发电行业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2018年5月31日联合下发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对光伏发展的补贴规模进行了控制，对行业发展节奏进行了规范，政策给光伏行业发展带来了阵。2013-2019年，光伏行业总装机量呈现出波动变化的趋势。2013-2017年，呈现出波动上升的趋势，2017年，我国光伏行业装机总量为52.8GW,为历年最高值，2018-2019年，受政策影响，光伏行业装机量骤减，2019年光伏行业装机总量为30.11GW,较上年下降31.65%。

2019年全国光伏发电量达224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3%，光伏利用小时数1169小时，同比增长54小时。全国弃光率降至2%，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弃光电量46亿千瓦时。

另从行业结构看，不同于光伏电站，近年来，国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一直采取积极鼓励的态度，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措施。2016年底出台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对分布式光伏设定了超常规发展目标：“2020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以上”。随着各地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的推进。我国光伏发电市场结构发生改变，尤其是2016年以来，我国分布式光伏市场份额已经由13.3%提升至2019年的30.33%。

结合公司光伏产业板块的实际情况，目前除了少数几个分布式电站外，其余均为地面光伏电站，与国家整体光伏行业发展规划有一定的差距。因此，未来公司在光伏发电方面，重点是做好存量资产的管理、运维，分步骤实现轻资产化，加快技术转型，朝着“管理输出、运维专家”方向转型发展。

（2）锂电材料上游行业

锂离子电池产业作为中国“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和新材料三大产业中的交叉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锂离子电池产业的支持政策，直接带动中国锂离子电池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将达到25%左右。2019年因全年国内新能源汽车累计销售120.6万辆，目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仅为4.68%，未来成长空间巨大。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鉴定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中国汽车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切入口，并能有效缓解原油对外依存度和环境污染问题，中长期成长趋势确定性明显。

电池行业由锂、钴消费占主导地位，达到59%，镍消费占比较低。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作为其核心原材料的锂盐产品等迎来了一定的市场发展机遇。但相关的电池产业面临主要难题，重点是要构造从上游到电池到整车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当前要突出解决产业链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协调问题。全球锂、钴、镍资源分布集中，智利、刚果、澳大利亚占比分别最高，中国锂资源丰富，但钴、镍资源匮乏，且主要资源呈现寡头垄断。此外，锂电材料价格近几年波动较大，并有持续下滑的趋势。电池回收效率方面，也有待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市场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也将为电池上游材料行业带来潜在的替代风险。因此，在锂电上游材料投资方面，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审慎和稳健的原则。

综上，公司结合国家政策支持和行业的发展趋势，着力于关键核心竞争力要素建设和规划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

2、精细化工行业

中国2018年气雾剂产品产量为22.93亿罐，继续呈增长趋势，中国市场已发展成为继欧洲、美国后的全球第三大生产地，中国气雾剂产品将实现产品的多样性和多元化发展。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供给侧改革等国家战略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政府为中国制造业降税和让利政策的实施，世界与中国经济出现的新变化，给精细化工行业带来各种机遇和挑战。作为精细化工细分领域的气雾剂产品，中国气雾剂行业整体延续了不断发展、上升的格局。

受技术、质量、品牌、渠道及淘汰氟利昂气体等影响，特别是近年国家对气雾剂行业安全、环保规范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加强了对气雾剂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严格实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制度，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部分中小企业逐渐退出气雾剂行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作为行业的领军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未来，与人们健康相关的气雾剂产品将会长足发展，个人护理用品气雾剂、化妆品气雾剂、食品气雾剂和药品气雾剂等品类的扩展，将成为推动气雾剂产业升级的核心力量。公司在保持发展现有主营业务之外，将重点拓展日化、美妆类气雾剂产品，着力打造技术领先型、高品质的企业形象。

3、生物基降解材料行业

近年来，随着石油资源日益紧缺和环境污染逐渐加重，人们开始追求绿色、低碳生活，生物降解材料作为环境友好型材料得到了快速发展，随着世界各国纷纷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促进生物降解材料的发展和使用。生物降解材料将逐渐渗透至传统塑料制品领域，如各类生活用品、工业用品等行业，生物降解材料及产品在未来有着广阔的运用前景。

4、新业务领域的拓展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的不断推进和成功落地，大湾区内的各个城市之间会形成新的聚合效应，对应的交通基础设施逐步互通互融，湾区配套人才、产业、资本等资源要素的自有流动以及各项政策的推行，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之间的时空成本将大大缩短，一小时生活圈也必将加速形成湾区城市之间的时空成本将

大大缩短。

与此同时，在市场需求和政策的导引下，人口在城市之间的流通增强，新的城市空间不断形成并不断为大湾区的住房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与房地产有关的产业园区、旅游休闲地产、养老养生地产等也将获得新的增长空间。在此契机下，公司利用自身在新能源、环保等方面的产业资源优势，以湾区各类产业园区为载体，未来可考虑切入相关投资业务领域，在相关领域的商贸、租赁和增值服务方面，具有较大的拓展空间，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新增经济增长点，带来现金流的补充，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作为公司整体发展的有效补充。

（二）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强度大、资金密集，资金保障是前提。公司将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确保资金来源和资金安全。

2、公司要巩固行业领先地位，需加快核心业务产能扩张，强化新技术、新产品入市速度。

3、公司面临激烈的竞争环境，需在技术、人才、市场、服务等方面加大投入。

4、持续做好管理创新、产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保持企业活力。

（三）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规划在保持传统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围绕电动车上游产业链布局盐湖提锂、锂盐产品深加工领域，保持公司在电动车产业链上游锂资源的行业地位。

（四）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紧紧围绕未来的发展战略，创新思维模式和创新商业模式，确保主营业务优化升级和持续增长，新兴产业落地生根并开花结果。为稳健经营、实现年度目标，重点做好下面几项工作：

1、在新能源光伏电站方面：已并网的项目重点抓发电质量；做好存量电站的运维、管理，提升发电效率；利用公司的技术和平台优势，提供新能源电站的综合服务。

2、在锂电上游材料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作为提供关键动力的锂离子动力电池成为了市场关注的焦点，而作为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的锂产品更是迎来了难得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紧跟国家战略布局，为新能源产业添砖加瓦。公司通过对锂资源产业链的投资与整合，掌握盐湖锂资源，盐湖提锂技术，锂盐深加工与开发能力。通过提高盐湖提锂回收率，开发高纯度的锂盐材料，增加锂产品的附加值，拓宽与优质新能源电池材料厂的合作。在保持审慎和稳健的前提下，对锂资源的开发、加工及利用，将作为公司锂电材料方面的主要发展方向和业务重点。

3、在精细化工行业方面：紧紧围绕公司的同心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加快传统优势业务升级和持续增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完善以核心产品带动关联产品和关联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优化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规模，进一步降低产品综合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继续发展公司精细化工板块的产品由工业品领域延伸至民用品领域的转变，着力研发高附加值的日化、美妆类气雾剂产品，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4、在生物降解材料方面：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国际国内政策，发挥公司在生物降解材料、生物基材料制品方面的技术、生产优势，进一步拓展一次性餐饮具、膜袋制品等市场份额，同时重点拓展生物基片材、生物基注塑改性材料，开发传统塑料制品行业部分制品采用生物降解材料。同时继续小批量推进生物降解地膜试验，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我国部分省市的应用推广。

5、变革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加快组织优化和核心技术人才引进，完善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

6、继续推进管理系统升级，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管理体系管控目标，有效控制运营风险。

（五）可能面临的风险

1、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确定风险

由于国内外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市场会有一些波动，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光伏发电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与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关联度较高，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相关产业的收益产生影响。若

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光伏电价补贴政策存在上网电价补贴下调、取消或者无法落实等情况，虽投资成本已经较前几年大幅降低，也可能为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锂电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上海中锂、锦泰钾肥所处的新能源、新材料行业，是国家近年大力扶持的行业。但未来随着行业发展以及政策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因产业政策调整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3、技术替代风险

（1）光伏发电技术替代风险

新能源在很大程度上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的革新是把双刃剑，光伏产品及光伏发电系统尚在不断的完善，一方面对整个行业的推动起着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对于具体的企业来说，选择正确的行业切入点以及合理技术路线的难度也越来越大。这点无论是对于产业链前端还是终端的企业来说，都存在一定的风险。

（2）锂电产业技术替代风险

近年来，锂电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的资本及人才都在快速积累过程中，其技术、工艺等处于持续进步和发展的阶段，随着下游产业对锂电池性能指标等要求的不断提高，碳酸锂、磷酸二氢锂作为生产锂电池的核心原材料，未来存在被新材料替代的风险。上海中锂存在碳酸锂、磷酸二氢锂产品在技术、工艺、环保等方面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出现而被取代，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公司开发建设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可选择运营或出售，若选择运营则预计运营时间一般为20年，在此期间可能存在如下电站运营风险：

（1）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可能给相关项目整体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2）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购电方或用电方若出现拖欠电费等形式，则可能对相关项目整体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目前在建及并网电站主要布局在我国的东部、南部等经济发达区域，能够及时消纳光伏电力，但是未来如若“弃光限电”现象严重，将有可能对公司电站的收益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价格波动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石化产品长期以来受国际市场的影响较大，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变化趋势，适时调整采购策略，努力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等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电材料需求量持续增加，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于2015年快速上涨，从2015年年初的4万余元/吨增长至2015年末的12.60万元/吨，并于2017年9月突破了16万元/吨，但进入2018年后，电池级碳酸锂价格持续下降，到2019年底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已下降至5万余元/吨。近几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行业产能释放超出预期，将存在电池级碳酸锂产能过剩和价格加速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市场主要生产企业因检修、调试或其他问题而导致减产、停产，将加大电池级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如果未来锂盐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对上海中锂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钾肥市场价格下降风险

由于全球钾盐资源储量分布极不均衡，钾肥生产在地域和生产厂商方面呈现极高的集中度。北美和东欧钾肥巨头厂商形成了行业内的寡头垄断格局，对钾肥定价有较强的影响力，因此国际钾肥产品价格可能受到几大寡头公司的影响。由于我国目前钾肥进口依赖仍然较高，国际钾肥价格的变化可能对国内钾肥市场造成冲击，如果未来钾肥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对锦泰钾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业扩张和各项新业务不断发展,对各层面专业管理人员需求急剧增加,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人才储备可能无法满足预期的需求。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强对在职人才的培训,提高技能和综合管理能力;一方面加强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外部人才合作,启动招才引智工程,强化人才储备计划。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体系建设,保持公司人才队伍相对稳定。

7、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动锂电池需求量的快速增加,锂电池上游资源及锂盐产品深加工产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可能增加锂盐产品深加工、盐湖提锂等的产能建设,使市场竞争程度可能面临加剧的情况。此外,若下游行业需求减弱,行业内产能利用率下降,也可能加剧市场竞争。

8、流动性风险

我国实行稳健、松紧适度的货币政策,既要稳经济又要去杠杆、去产能,货币政策出现实质性宽松的可能性较小,未来仍可能出现短期内资金流动性紧张的现象。此外,受整体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融资压力未能缓解,若未来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由此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5,183,761.5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307,374.93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5,491,136.44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0,695,240.1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7,984,591.64元，减去分配的2017年年度股利141,180,890.16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891,538.62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61,452.62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46,145.26元和2016年度分红94,120,593.6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32,955,360.66元，2017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141,950,074.42元。

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82,411,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1,180,890.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9年	0.00	-275,183,76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	0.00	-200,695,24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	141,180,890.16	146,362,913.34	96.46%	0.00	0.00%	141,180,890.16	96.46%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彩虹集团、陈永弟、沈少玲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彩虹集团、陈永弟、沈少玲	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在我们/我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我们/我司及我们/我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	2015年04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陈永弟、汇通正源、前海新旺兆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股份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5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陈永弟	股份限售承诺	陈永弟先生承诺将所持有的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限售期满的 486,007,1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	2019 年 05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年，锁定期至2020年5月29日，并承诺在2020年5月29日前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承诺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彩虹集团与高雅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司作为案外人被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累计划扣银行账户资金合计30,540,554元。就此事项，彩虹集团特向公司承诺如下：若在2019年8月31日前公司复议尚未有结果或复议被驳回，彩虹集团承诺在2019年8月31日前将法院划扣款30,540,554元归还至公司，以弥补因该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9年08月02日	2019年8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	不适用					

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9,375	-1,261.69	受碳酸锂行业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上海中锂产品利润率大幅下降；此外，市场融资环境困难，相关产能改扩建延缓，产能受限，销售订单下滑，以致盈利未达预期。	2017年11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25,000	2,456.16	受碳酸锂、氯化锂行业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锦泰钾肥产品利润率大幅下降；此外，市场融资环境困难，相关产能改扩建延缓，以致盈利未达预期。	2017年11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500万元认购上海中锂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本次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14人承诺上海中锂2017、2018、2019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000万元、6,000万元、9,375万元。

2018年，上海中锂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1.54万

元，未完成该年度的业绩承诺。

2019年，上海中锂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1.69万元，未完成该年度的业绩承诺。

(2)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首次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认购锦泰钾肥新增注册资本666.67万元；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继续对锦泰钾肥增资40,000万元。同时在上述两次增资中，交易对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承诺锦泰钾肥2018、2019、2020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000万元、25,000万元、35,000万元。

2019年，锦泰钾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6.16万元，且其财务报表显示追溯调整了2018年度经营业绩，调整后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5.41万元，未完成该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1、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1、长期股权投资所述，兆新股份公司本期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5,000.00万元，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缺乏充分依据。截止审计报告日，兆新股份公司未提供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算的合理依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项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适当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减值准备金额进行调整。

(2) 审计中发现，兆新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彩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联公司”）2017年12月办理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没有商业实质，保理公司支付的融资资金实质上来源于兆新股份公司。该保理业务系虹彩公司、彩联公司分别将2,924.56万元、550.09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融资金额分别为2,778.00万元、522.00万元，虹彩公司、彩联公司账面已同时将上述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审计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相应会计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事项所述，兆新股份公司涉及多项债务违约、诉讼事项，存在多项对外投资业绩补偿及投资违约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截至本报告日止，上述事项正在进行中，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兆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4) 由于兆新股份公司董事会无法保证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也无法实施进一步有效的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兆新股份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后附的兆新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披露的恰当性。

2、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3、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取限制，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4、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兆新股份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5、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6、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及时反馈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并及时评估子公司价值，督促投资的公司完成投资业绩补偿；同时，加强对外投资和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的跟踪和评估，定期进行合理减值测试。

（2）公司成立自查小组，对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第二项事项进行内部核查。经自查小组核查公司相关的交易及其资金往来流水，上述保理业务很大可能没有商业实质，公司将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最终结果确认对过往财务报告的影响，追究责任。

（3）继续加强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客户、供应商以及本公司之间不合规的没有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4）针对公司资金流短缺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开拓各项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尽快解决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提升资产运行质量，逐步改善公司各项经营能力。

（5）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尤其是要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组织公司及分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全力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同意《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落实各项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A、首次执行日，对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资产：				
应收账款	356,189,164.78		-8,554,448.43	347,634,716.35
应收票据	1,400,000.00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2,475,026.00	-42,475,02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75,026.00		42,475,02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09,179.61		2,138,612.12	17,447,791.73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3,891,538.62		-6,415,836.31	-30,307,374.93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资产：				
应收票据	1,400,000.00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2,475,026.00	-42,475,026.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2,475,026.00		42,475,026.00

B、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56,189,164.7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47,634,716.3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2,475,02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475,026.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2,475,02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475,026.00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A、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B、此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影响：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影响金额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7,589,164.78
	应收票据	1,400,000.00
	应收账款	356,189,164.78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256,649.13
	应付票据	8,608,802.01
	应付账款	134,647,847.12

C、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公司子公司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因工程建设受阻，自 2016 年底至今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017 年起已出现资产减值迹象，但未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2. 公司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基地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6年12月26日并网发电，在未获得国家光伏电站年度建设规模指标，不能申请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的前提下确认了国家补贴电费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

1、前期差错的具体会计处理

针对上述差错，公司对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2、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重要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本次更正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343,476,624.43	335,027,323.99	-8,449,30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79,321.29	117,606,997.42	1,227,676.13
营业收入	654,119,343.75	646,897,719.45	-7,221,624.31

本次更正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未分配利润	-19,471,814.75	-23,891,538.62	-4,419,72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81,833.85	152,209,509.98	1,227,676.13
资产减值损失	225,760,046.66	222,958,146.22	-2,801,900.44
在建工程	35,860,729.24	30,213,329.24	-5,647,400.00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虹彩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手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取得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设立手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设立手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设立手续。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涛、兰滔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股东汇通正源与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汇通正源起诉请求: 1、判令撤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0	否	已撤诉	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已撤诉	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101、 2020-009、 2020-017、 2020-019、 2020-026、 2020-036)
报告期内, 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其他诉讼/仲裁共有 4 起, 主要涉及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股东权益侵害纠纷、劳动人事纠纷。	1713.1	否	截至报告期末, 取得判决书的案件 2 起, 审理中 2 起。	截至报告期末, 胜诉案件 2 起。	截至报告期末, 胜诉案件中已有 2 起支付完毕, 共计 6.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共有 12 起, 主要涉及票据权纠纷、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劳动人事纠纷、财产侵权责任纠纷等。	10,400	否	截至报告期末, 和解或调解结案的有 1 起, 撤诉 2 起, 取得判决书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 4 起, 正在审理中的有 5 起。	截至报告期末, 预计可能形成负债 4691 万元, 主要因票据权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款项等构成了公司当期营业外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 和解或调解结案的案件有 1 起, 支付原告 5330 万元; 撤诉的案件有 2 起, 共计支付原告 0 元; 取得判决书、裁决书的案件有 4 起, 均执行完毕, 共计 379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二节、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6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要求公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公司收到《责令改正决定》后，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进行了传达，积极开展相关自查自纠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分析，查找问题原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相关责任人，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0）。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94,40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494,007,1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494,406,7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 4,023,037,07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3.7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1,704,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共同持有彩虹集团 100% 股权，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①2015年9月10日，合肥永聚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NLC15A010”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1亿元；租赁本金：人民币1亿元。

2019年11月13日，合肥永聚、中广核及华润信托签署编号为“2019-1724-XT001”的《华润信托·合肥永聚光伏电站集合信托计划债权确认及转让协议》及其系列股权转让协议、监管合同，中广核将以上融资租赁债权拥有的所有权益（下称“特定债权”，金额为55,383,458.67元）以债权转让的方式向华润信托交付信托财产，用于认购华润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优先级信托份额，华润信托取得该特定债权并纳入信托计划项下作为信托计划财产的一部分。合肥永聚以华润信托为该特定债权的唯一债权人并向其继续履行与特定债权有关的义务。深圳永晟以持有的合肥永聚的100%股权认购该信托计划项下的劣后级信托份额，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该信托计划受托人仅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该信托利益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租金、违约金（若有）等，在优先受益人全额获得以上信托利益后，扣除全部信托费用、税费、信托计划对第三人的负债后，向劣后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②2018年4月3日，新余德佑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桂租[2018]年租字第[019]”号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2.6亿元；租赁本金：人民币2.6亿元。

双方于2018年5月30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广西租赁支付租赁物买卖价款（租赁本金）时暂扣

的4千万元作为主合同下的保证金；双方同意将融资租赁期限由60个月变更为36个月，租金支付方式变更为按季等额本金支付，增加惠州中至电站100%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及所有设备和附属设备的抵押，作为新增担保措施。

因2019年7月新余电站受洪灾影响，电站无法正常发电，双方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2020年一季度我司只支付利息，本金平均分摊至后续三期支付。

③ 2018年6月26日，湖州晶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8PAZL(TJ)0100902-ZL-01”号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4850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4,850万元。

④ 2019年10月30日，义乌永聚、金华兆晟与深圳金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分别为“【JSZL(FLSL)-YWYJ-201909006】”号，“【JSZL(FLSL)-JHZZ-201909007】”号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分别为：2,500万元、500万元；租赁本金：2,500万元、500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20,000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50,000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3日	130,000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20,000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10,000	2015年09月10日	5,015.39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10,00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30,000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30,000	2018年04月04日	12,856.1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20,000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10,000	2018年06月26日	3,828.41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20,000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20,000	2017年06月30日	6,875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20,000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10,000	2019年10月30日	2,386.51	质押		否	否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10,000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10,000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10,000	2019年10月30日	477.3	质押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1,438.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1,438.7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3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1,438.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3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1,438.7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2,594.9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2,594.91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因年底盘点账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打印相关客户回单，根据《业务凭证/客户回单》获悉，公司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301053700238160 的账户中存入的自有资金计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简称“保证金”）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被划转至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临时存欠-资产中心账户内作为保证金，前述保证金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被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划扣用于偿还公司大股东彩虹集团的贷款本金。

经认真核查发现，公司、彩虹集团与中信银行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彩虹集团（以下合称“主债务人”）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信银行申请 3.6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彩虹集团授信额度为 2.6 亿元，公司授信额度为 1 亿元。为确保公司与彩虹集团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他主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公司、彩虹集团与中信银行分别签署了一系列合同，其中包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2017 深银业十五最保证金质字第 0001 号），约定公司将人民币 2,000 万元存入中信银行账户作为保证金，为主债务人履行前述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中约定该等保证金同时为彩虹集团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属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经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但该事项并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2019 年 1 月 18 日，彩虹集团已向公司全额赔偿前述被划扣的保证金，已消除在经济上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及 2019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公告》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重视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并一直秉承“为社会及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重视研发及生产优质产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一是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内控制度的同时，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充分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公司注重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并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二是关怀员工，重视员工权益。公司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组织员工座谈、文艺晚会，展示员工才艺，丰富业余生活，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和晋升渠道，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利益。

三是供应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四是环境保护与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在节能降耗的同时不断改善周边社区生活环境，多年来积极投入践行企业环保责任。公司的规模发展为当地提供了众多的工作岗位，支持当地社会福利、救灾等事业。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实现了持续达标排放，全年无环境污染事故。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质押的事项	2019年0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4）
	2019年0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05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09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68）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79）
	2019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2）
	2019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09）
	2020年0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3）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金被划扣的事项	2019年05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06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34）
	2019年0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39）
	2019年0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40）
	2019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41）
	2019年06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42）
	2019年07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44）
	2019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07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1）
	2019年08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4）
	2019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66）
	2019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02）
关于生产模式变更的事项	2019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60）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事项	2019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3）
	2019年08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5）
	2019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75）
	2019年1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78）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0）
	2019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1）
	2019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4）
	2019年1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3）
	2019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03）
关于公司石岩厂区搬迁及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	2018年1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00、

划的事项		2018-103)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106)
	2018年1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110)
	2019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085、 2019-088、2019-090)
	2019年1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096)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097、 2019-099、2019-100)
	2020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0-007)
关于设立深圳兆新商置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9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085、 2019-090)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104)
	2019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108)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事项	2019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107)
	2020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0-006)
	2020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0-020、 2020-021、2020-022)
	2020年0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0-024)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全资孙公司受水灾影响的事项	2019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04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040,131	33.63%				-145,885,531	-145,885,531	487,154,600	25.88%
3、其他内资持股	633,040,131	33.63%				-145,885,531	-145,885,531	487,154,600	25.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9,350,772	7.40%				-139,350,772	-139,350,772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3,689,359	26.23%				-6,534,759	-6,534,759	487,154,600	25.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9,371,741	66.37%				145,885,531	145,885,531	1,395,257,272	74.12%
1、人民币普通股	1,249,371,741	66.37%				145,885,531	145,885,531	1,395,257,272	74.12%
三、股份总数	1,882,411,872	100.00%				0	0	1,882,411,87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苏正先生因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即报告期内增加高管锁定股1.5万股；
- （2）原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因换届离任，即报告期内减少高管锁定股25万股；
- （3）汇通正源因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期满，即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12,142.7844万股；
- （4）前海新旺兆因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期满，即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1,792.2928万股；
- （5）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弟先生离任后股份锁定期届满，即报告期内减少高管锁定股629.9759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永弟	492,306,859	0	6,299,759	486,007,1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陈永弟先生承诺将所持有的于2019年5月30日限售期满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486,007,100股自2019年5月30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至2020年5月29日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27,844	0	121,427,844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2019年5月30日解除限售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2,928	0	17,922,928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2019年5月30日解除限售
汤薇东	285,000	0	0	28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金红英	472,500	0	0	472,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郭健	375,000	0	0	37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陈晓江	250,000	0	250,000	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则执行
苏正	0	15,000	0	1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合计	633,040,131	15,000	145,900,531	487,154,6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2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4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6.26%	494,406,779	0	486,007,100	8,399,679	质押	494,007,100
							冻结	494,406,779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9%	259,504,859	0	0	259,504,859	质押	171,514,459
							冻结	259,504,859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121,427,844	0	0	121,427,844	质押	121,427,844

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4,120,845	0	0	94,120,84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广华泰丰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3%	25,066,744	0	0	25,066,744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7,922,928	0	0	17,922,928	质押	17,922,928
金宏娟	境内自然人	0.23%	4,270,000	-450,000	0	4,270,000		
艾青	境内自然人	0.21%	4,031,300	-1,145,400	0	4,031,300		
张洪华	境内自然人	0.21%	4,016,000	4,016,000	0	4,016,000		
上海隆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3,788,800	3,788,800	0	3,788,8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p>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156,339,468 股上市，其中陈永弟先生认购 121,501,775 股、汇通正源认购 30,356,961 股、前海新旺兆认购 4,480,732 股。</p> <p>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实施完毕，陈永弟先生认购持股数量变动为 486,007,100 股，汇通正源认购持股数量变动为 121,427,844 股，前海新旺兆认购持股数量变动为 17,922,928 股。</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彩虹集团是由陈永弟先生及其配偶沈少玲女士共同投资设立，上述两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海新旺兆为公司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合伙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9,504,859	人民币普通股	259,504,859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27,844	人民币普通股	121,427,844					
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4,120,845	人民币普通股	94,120,84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广华泰丰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66,744	人民币普通股	25,066,744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2,928	人民币普通股	17,922,928					
陈永弟	8,399,679	人民币普通股	8,399,679					
金宏娟	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0,000					
艾青	4,0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1,300					

张洪华	4,0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6,000
上海隆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8,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彩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陈永弟和沈少玲夫妇，上述两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海新旺兆为公司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合伙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永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永弟先生，公司创始人，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省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常委、深圳市人大代表、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石油化工协会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等。现任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获第八届深圳市十大杰出青年、第三届深圳市科技奖金奖、第二届紫荆花杯中国杰出企业家成就奖。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永弟	本人	中国	否
沈少玲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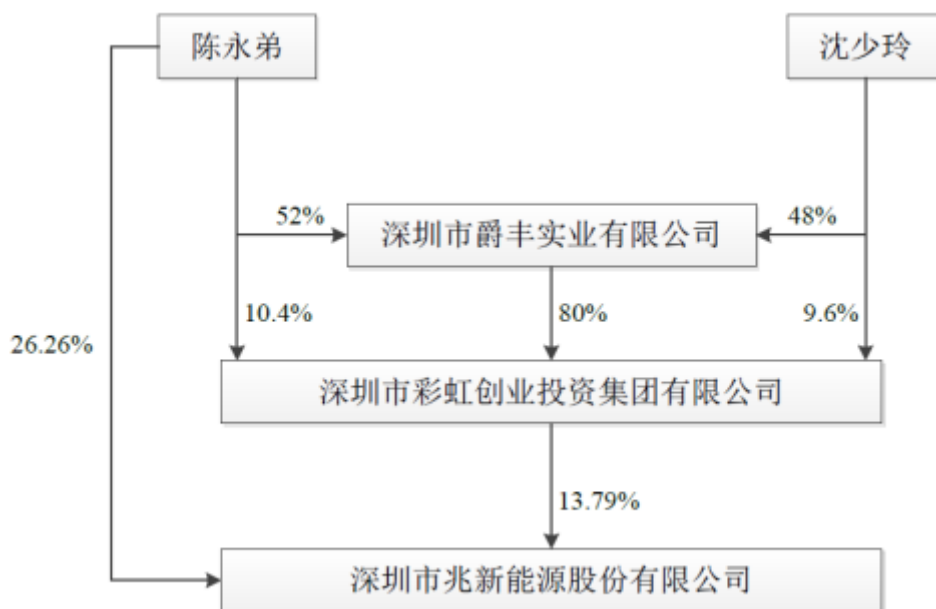
主要职业及职务	1、陈永弟先生，公司创始人，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省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常委、深圳市人大代表、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石油化工协会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等。现任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获第八届深圳市十大杰出青年、第三届深圳市科技奖金奖、第二届紫荆花杯中国杰出企业家成就奖。 2、沈少玲女士曾任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文	董事长	离任	男	46	2018年09月14日	2020年03月13日	0				0
	总经理	离任	男	46	2018年09月14日	2020年04月12日	0				0
翟建峰	董事	离任	男	48	2018年09月14日	2020年04月08日	0				0
杨钦湖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8年09月14日	2021年09月13日	0				0
陈实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8年09月14日	2021年09月13日	0				0
王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8年09月14日	2021年09月13日	0				0
李长霞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2	2018年09月14日	2021年09月13日	0				0
肖土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2	2018年09月14日	2021年09月13日	0				0
黄浩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5	2018年09月14日	2021年09月13日	0				0
蔡利刚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8年09月14日	2021年09月13日	0				0
王云	监事	离任	女	32	2018年	2019年	0				0

					09月14日	12月31日						
郭健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8年08月27日	2021年09月13日	500,000	0	0	0	0	500,000
汤薇东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1	2016年01月18日	2021年09月13日	380,000	0	0	0	0	380,000
金红英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7	2012年02月20日	2021年09月13日	630,000	0	0	0	0	630,000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47	2013年01月18日	2020年04月07日	0	0	0	0	0	0
苏正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6	2019年02月19日	2021年09月13日	20,000	0	0	0	0	20,000
合计	--	--	--	--	--	--	1,530,000	0	0	0	0	1,53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文	原董事长	离任	2020年03月13日	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因个人原因离职
张文	原总经理	解聘	2020年04月12日	原为公司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
翟建峰	原副董事长	离任	2020年04月08日	原为公司副董事长，因个人原因离职
金红英	原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0年04月07日	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离职
王云	原监事	离任	2019年12月31日	原为公司监事，因个人原因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主要工作经历

杨钦湖，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代表，高盈企业集团董事长助理，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金洋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详见下表。

陈实，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曾任上海实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实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佐利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王丛，男，1977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中文大学金融系助理教授、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李长霞，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光辉合益（中国）咨询合伙人，毕马威（中国）咨询总监，IBM亚太区全球客服中心总经理，IBM（美国）全球采购高级经理，IBM全球采购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肖土盛，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公司治理中心研究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2、监事会成员主要工作经历

黄浩，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助理董事、董事、执行董事，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蔡利刚，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精益生产项目推进专员、总经办主任、销售总监、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郭茜，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商务助理，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商务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杨钦湖，男，副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主要工作经历。

郭健，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联纺织集团纺织市场公司副总经理，金田股份集团商业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免税集团商业投资发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董事。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汤薇东，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国际商务师。曾任公司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金红英，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省九江职业大学教师，富士康科技公司法务室职员，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苏正，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南住商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深圳市华之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顾问专员，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深圳市鑫荣懋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钦湖	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16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钦湖	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16日		否
杨钦湖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2月21日		否
杨钦湖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1月13日		否
杨钦湖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1月16日		否
杨钦湖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1月14日		否
杨钦湖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2月17日		否
杨钦湖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2月17日		否
杨钦湖	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26日		否
杨钦湖	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2月09日		否
陈实	上海实鑫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12日		是
王丛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金融学教授、副院长	2018年06月15日		是
王丛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3月28日		是
王丛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日		是
王丛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5月26日		是
李长霞	麦盟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2018年01月01日		是
李长霞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31日		是
李长霞	深圳市稚子文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9月30日		否
李长霞	麦盟企业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6月14日		是

李长霞	麦理企业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25日		否
肖土盛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2013年06月28日		是
黄浩	上海赫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03月12日		是
黄浩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03月12日		是
蔡利刚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06月05日		是
蔡利刚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24日		否
郭健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9月10日		否
郭健	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0月18日		否
郭健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06月19日		否
郭健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1月05日		否
郭健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7月14日		否
郭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09月26日		否
郭健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10月27日		否
郭健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27日		否
郭健	深圳市兆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3月30日		否
汤薇东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15年02月16日		否
汤薇东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9月27日		否
汤薇东	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9年04月29日		否
金红英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01日		否

金红英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18日		否
金红英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26日		否
金红英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2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报酬的决策程序和报酬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程序，确定其年度薪酬，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10万元/年，公司负担独立董事为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文	原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离任	138.16	否
翟建峰	董事	男	48	离任	10	否
杨钦湖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67.36	否
陈实	董事	男	36	现任	10	否
王丛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10	否
李长霞	独立董事	女	42	现任	10	否
肖土盛	独立董事	男	32	现任	10	否
黄浩	监事会主席	男	35	现任	10	否
蔡利刚	监事	男	36	现任	110.95	否
王云	原监事	女	32	离任	45.19	否
郭健	常务副总经理、原董事	男	54	现任	72.64	否
汤薇东	副总经理、原董事	女	51	现任	61.66	否
金红英	副总经理、董事	女	47	现任	67.59	否

	会秘书、原董事					
苏正	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59.06	否
合计	--	--	--	--	682.6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7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8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70
销售人员	58
技术人员	56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73
合计	4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8
本科	80
大专	99
其它	287
合计	474

2、薪酬政策

公司采用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充分考虑公平性和竞争力，实行激励与约束并存的薪酬制度，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公司在参考外部劳动力市场的薪酬水平、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政府部门颁布的工资指导线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岗位及职位的特点，确定不同的薪酬等级，以最大限度地激励员工。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工作，并对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有效提升了员工执行力和责任意识，有利于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员工培训机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员工业务、管理素质提升的需求等，采取内部培训与外派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制定培训计划，提升团队素质，以保证既定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企业、员工的双向可持续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1,92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06,613.48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在严格履行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持续以各种形式与股东坦诚交流：股东可在工作时间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热线与公司交流，也可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及深圳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公司联络及沟通。公司设专门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并定期接受股东现场调研。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能，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和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合法合规，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体系，独立开展业务。

2、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资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人事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团队。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对公司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行为。

4、机构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5.24%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18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29)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4.81%	2019 年 06 月 28 日	2019 年 06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4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3.80%	2019 年 07 月 24 日	2019 年 07 月 25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52)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3.79%	2019 年 08 月 30 日	2019 年 08 月 31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65)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8.81%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74)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7%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10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丛	15	2	13	0	0	否	4
李长霞	15	1	14	0	0	否	4
肖土盛	15	0	14	1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是有关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认真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及应收账款风险管控等情况，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未来发展的方向，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听取审计部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审计部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年报审计开展各项工作，提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形成续聘决议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3、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新聘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根据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方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选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查，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工作。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以基本年薪和绩效考核的形式获得薪酬。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的提高企业的营运能力和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完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机制。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2017 年 12 月，兆新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彩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彩联”）分别和深圳前海石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泓保理”）签订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分别将折合人民币 2,924.56 万元、550.09 万元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3,474.65 万元）通过无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石泓保理，合同约定的折扣率为 95.00%，融资总额为 3,300 万元。

2020 年 4 月，公司审计委员会收到深圳证监局的提示，认为上述保理业务不存在商业实质，涉嫌虚假交易及 2017 年度利润虚增。审计委员会牵头，要求公司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成立自查自纠小组核查上述保理业务的真实性，经自查自纠小组核查公司相关的交易及其资金往来流水，该保理业务很大可能没有商业实质，保理公司支付的融资金实质来源于兆新股份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给石泓保理。因核查事项尚在核查中，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

(2) 公司筹资业务审批流程存在设计缺陷。

经过审计部、财务部全面梳理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发现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有关筹资业务授权审批标准无法达到分级授权审批的目的。原文中的表述未明确需经董事会审批的下限金额，筹资业务审批环节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此项制度设计缺陷直接导致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与非金融机构和自然人签署的多笔短期借款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实际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 部分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

公司本期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00.00 元。由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未能按预期时间完成财务报表，未能取得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出具评估报告，仅凭公司投资部门提供的说明进行减值计提，缺乏充分依据，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积极组织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检查，对其中的不适当制度条款做出修正和完善，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同时对于涉嫌虚假交易的保理业务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对过往财务报告的影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 继续加强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客户、供应商以及本公司之间不合规的没有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3)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筹资管理制度业务的审批流程，特别是新类型融资业务的审批流程。

(4) 加强对外投资和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的跟踪和评估，定期进行合理减值测试。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2）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引起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漏报。（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③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2）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①企业履行其社会责任不到位（如员工的职业病没有得到较好的防治、安全生产不达标等）；②员工对公司的认同度不高（如员工的离职率较高、工龄在三年以上的员工比率下降）；③其他影响公司经营、公司形象的制度缺陷。（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资产总额错报，错报\geq资产总额 2%；②所有者权益总额错报，错报\geq所有者权益总额 2%。（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①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 1%\leq错报$<$资产总额 2%；②所有者权益总额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1%\leq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2%。（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①资产总额错报，错报$<$资产总额 1%；②所有者权益总额错报，错</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2）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3）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200 万元以上，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p>

	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1%。	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3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兆新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说明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兆新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报告期内，兆新股份公司向 4 家非金融机构及 1 名自然人进行了短期融资，本报告期累计借入本金合计 71,820.01 万元。根据兆新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短期融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实际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2017 年 12 月，兆新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理公司签订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分别将 2,924.56 万元、550.09 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融资金额分别为 2,778.00 万元、522.00 万元。该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保理公司支付的融资资金实质上来源于兆新股份公司，兆新股份公司内部控制未能及时防止和发现，表明相关内部控制失效。

3、兆新股份公司本期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 万元，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缺乏充分依据，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兆新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兆新股份公司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20】第 090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涛、兰滔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090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1、长期股权投资所述，兆新股份公司本期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5,000.00万元，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缺乏充分依据。截至审计报告日，兆新股份公司未提供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算的合理依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项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适当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减值准备金额进行调整。

2、审计中发现，兆新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彩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联公司”）2017年12月办理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保理公司支付的融资资金实质上来源于兆新股份公司。该保理业务系虹彩公司、彩联公司分别将2,924.56万元、550.09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融资金额分别为2,778.00万元、522.00万元，虹彩公司、彩联公司账面已同时将上述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审计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相应会计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所述，兆新股份公司涉及多项诉讼，存在多项对外投资尚未就业绩补偿及投资违约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截至本审计报告日，上述事项正在进行中，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其对兆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4、由于兆新股份公司董事会无法保证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也无法实施进一步有效的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兆新股份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后附的兆新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披露的恰当性。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

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取限制，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兆新股份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五、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34,439.48	67,200,636.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0,000.00
应收账款	406,613,733.33	356,189,164.78
应收款项融资	1,094,569.00	
预付款项	2,056,996.32	37,350,978.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423,267.30	55,045,719.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899,172.33	14,332,41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847,983.68	31,824,346.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928,247.79	45,227,787.94
流动资产合计	555,899,236.90	594,238,634.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75,026.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5,632,638.16	34,529,881.70
长期股权投资	351,798,454.26	688,912,33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576,440.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9,256,507.63	1,476,635,757.19
在建工程	27,421,786.57	30,213,329.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094,208.72	59,350,974.19
开发支出		
商誉	6,888.20	6,888.20
长期待摊费用	6,732,835.52	4,784,59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0,022.81	15,309,17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43,513.01	152,209,50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423,295.02	2,504,427,473.82

资产总计	2,749,322,531.92	3,098,666,108.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08,802.01
应付账款	101,640,674.26	134,647,847.12
预收款项	9,281,907.25	18,421,659.8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42,270.82	13,152,885.14
应交税费	8,499,850.26	3,985,840.37
其他应付款	103,151,098.96	406,851,567.76
其中：应付利息	117,653.00	25,604,929.1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289,408.36	108,978,216.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9,705,209.91	824,646,819.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64,428,000.00	68,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6,847,699.10	217,181,404.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166,404.81	30,992,36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0,398.41	1,539,96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892,502.32	318,463,731.69
负债合计	1,076,597,712.23	1,143,110,550.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54,177.89	28,954,17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5,491,136.44	-23,891,53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8,295,395.61	1,928,894,714.92
少数股东权益	24,429,424.08	26,660,84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724,819.69	1,955,555,55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9,322,531.92	3,098,666,108.47

公司负责人：杨钦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正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正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2,202.71	27,061,89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0,000.00
应收账款	22,229,041.14	19,385,549.96
应收款项融资	994,569.00	
预付款项	549,265.07	2,833,990.29
其他应收款	871,561,810.71	986,050,612.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899,172.33	14,332,413.70
存货	10,763,230.00	12,597,478.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1,289.89	2,526,385.18
流动资产合计	916,801,408.52	1,051,855,909.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75,026.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81,780.00	
长期股权投资	970,498,532.39	1,268,612,411.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576,440.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24,844.94	9,281,865.97
在建工程	877,358.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809,029.96	7,719,608.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88,922.18	432,39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2,527.55	12,607,31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9,869,435.63	1,341,128,628.65
资产总计	2,116,670,844.15	2,392,984,537.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21,294.61
应付账款	22,162,977.60	23,370,204.03
预收款项	7,372,606.93	16,958,662.9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80,849.23	10,895,109.70
应交税费	166,467.36	844,381.35
其他应付款	92,119,343.44	396,042,371.86
其中：应付利息	16,129.03	25,471,114.8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402,244.56	586,132,02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8,17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9,175.00	917,4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647,175.00	917,425.00
负债合计	634,049,419.56	587,049,449.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54,177.89	28,954,17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未分配利润	-471,165,107.46	-146,851,16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621,424.59	1,805,935,08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6,670,844.15	2,392,984,537.6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1,282,903.18	603,628,902.58
其中：营业收入	431,282,903.18	603,628,902.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2,615,311.13	615,343,701.35
其中：营业成本	267,817,660.67	379,100,786.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49,974.48	7,340,060.54
销售费用	20,994,998.04	28,396,999.72
管理费用	50,770,920.66	58,794,904.38
研发费用	10,975,432.62	13,513,451.74
财务费用	146,106,324.66	128,197,498.11
其中：利息费用	146,900,434.72	138,331,295.25
利息收入	-547,944.41	-10,708,146.81
加：其他收益	28,783,931.43	24,561,58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2,682.31	-196,89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82,682.31	115,923.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23,82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10,905.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026,401.05	-222,958,14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6,012.71	-45,693.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486,278.25	-210,353,950.69
加：营业外收入	1,654,672.48	114,147.03
减：营业外支出	2,967,009.77	4,230,994.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798,615.54	-214,470,798.19
减：所得税费用	8,616,564.63	570,32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415,180.17	-215,041,119.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415,180.17	-215,041,119.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183,761.51	-200,695,240.10
2.少数股东损益	-2,231,418.66	-14,345,879.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278.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278.5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414,901.66	-215,041,11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183,483.00	-200,695,240.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1,418.66	-14,345,879.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杨钦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正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正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073,849.26	291,235,200.17
减：营业成本	135,968,660.82	211,679,390.09
税金及附加	4,125,212.41	6,201,378.62
销售费用	18,849,255.09	26,065,412.71
管理费用	35,400,803.75	43,207,329.07
研发费用	7,344,971.64	9,995,238.41
财务费用	115,187,580.74	105,152,442.04
其中：利息费用	115,732,425.36	107,151,788.53
利息收入	-285,495.72	-2,821,461.32
加：其他收益	1,756,612.66	1,745,796.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2,682.31	2,278,11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82,682.31	2,376,519.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23,82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2,559,198.94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4,078,040.38	-46,106,833.5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9,061.8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21,589,770.16	-153,197,975.95
加: 营业外收入	1,400,024.52	89,136.34
减: 营业外支出	2,329,407.07	3,775,024.0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519,152.71	-156,883,863.65
减: 所得税费用	1,794,789.34	-9,263,513.9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313,942.05	-147,620,349.6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313,942.05	-147,620,349.6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278.5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313,663.54	-147,620,349.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0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648,122.11	626,479,146.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51,995.34	11,318,69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98,161.82	45,974,54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498,279.27	683,772,39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104,267.50	360,619,304.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535,472.78	65,219,99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96,281.52	20,076,23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8,568.34	51,476,37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604,590.14	497,391,91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3,689.13	186,380,47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3,178.50	6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93,178.50	3,06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60,232.25	206,978,36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5,550.00	30,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35,782.25	237,928,36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7,396.25	-234,865,36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096,220.00	2,057,5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888,850.96	1,426,564,02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985,070.96	3,484,124,023.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190,541.95	2,772,516,310.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304,594.95	246,878,584.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310,105.61	1,055,722,73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805,242.51	4,075,117,62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20,171.55	-590,993,60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69,086.17	-639,478,49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52,152.68	698,630,64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83,066.51	59,152,152.6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057,732.99	337,822,35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6,641.19	10,598,83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94,573.77	2,401,954,90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78,947.95	2,750,376,10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550,857.63	263,965,45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21,995.50	48,601,09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1,525.41	10,253,35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39,861.91	1,754,159,16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114,240.45	2,076,979,07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4,707.50	673,397,03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178.50	6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178.50	6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2,379.57	4,241,54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2,379.57	31,741,54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201.07	-31,678,54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096,220.00	1,76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888,850.96	1,412,058,45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985,070.96	3,178,058,45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2,6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096,678.06	224,506,722.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310,105.61	1,047,676,73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406,783.67	3,925,183,45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1,712.71	-747,124,99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1,206.28	-105,406,51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3,408.99	124,419,91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2,202.71	19,013,408.9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23,891,538.62		1,928,894,714.92	26,660,842.74	1,955,555,76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6,415,836.31		-6,415,836.31		-6,415,836.3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30,307,374.93		1,922,478,878.61	26,660,842.74	1,949,139,72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278.51				-275,183,761.51		-274,183,483.00	-2,231,418.66	-276,414,90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278.51				-275,183,761.51		-274,183,483.00	-2,231,418.66	-276,414,90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1,000,278.51		41,420,203.65		-305,491,136.44		1,648,295.39	24,429,424.08	1,672,724.8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325,206,215.95		2,277,992,469.49	41,006,722.25		2,318,999,191.74				

	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221,624.31		-7,221,624.31		-7,221,624.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317,984,591.64		2,270,770,845.18	41,006,722.25	2,311,777,56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876,130.26		-341,876,130.26	-14,345,879.51	-356,222,00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695,240.10		-200,695,240.10	-14,345,879.51	-215,041,119.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180,890.16		-141,180,890.16		-141,180,890.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180,890.16			-141,180,890.16			-141,180,890.1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23,891,538.62			1,928,894,714.92		26,660,842.74		1,955,555,571.6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146,851.62		1,805,935,571.66

额	11,872.00				77.89				03.65	1,165.41		08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146,851,165.41		1,805,935,08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278.51			-324,313,942.05		-323,313,66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278.51			-324,313,942.05		-323,313,66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1,000,278.51		41,420,203.65	-471,165,107.46		1,482,621,424.5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141,950,074.42		2,094,736,32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141,950,074.42		2,094,736,32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801,239.83		-288,801,23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620,349.67		-147,620,34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180,890.16		-141,180,890.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180,890.16		-141,180,890.1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2,411.87 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146,851,165.41		1,805,935,088.1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002256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笋岗三号仓库五层）509-514、516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2,411,872元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815XU

公司负责人：杨钦湖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主要业务：新能源、精细化工、生物降解材料等业务，其中新能源业务包括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锂盐产品深加工、盐湖提锂、储能及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环保产品生产运营及光伏发电工程的投资与开发。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政府补助确认、在建工程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3“收入”、本附注五、24“政府补助”及附注五、16“在建工程”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亏损，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净亏损305,491,136.44元；主要经营资产权利受限，融资能力较弱，且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出现了借款逾期的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针对以上不利因素，采取了一系列增强流动性和经营改善措施来应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正积极争取精细化工业务老客户回流和新营销渠道的开拓。公司品牌优势明显，大客户基本稳定，前期流失的中小客户主要是因为产能不能保障。新生产基地产能2019年底已建成9条自动和半自动线，完全可以保证供应。预期2020年下半年精细化工销售收入将会有明显改善。

（2）新能源板块，除个别电站受灾，业务发展基本正常，可以为公司带来一定稳定的现金收入。公司将采取多项技术手段，努力提高光伏组件效率。同时公司积极准备承接一些央企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公司经营中主要问题是资产流动性不足，固定资产主要集中在光伏电站上，融资成本高，财务费用大。公司正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部分股东表示愿意协助公司进行借款置换，对公司流动性的改善会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正积极探讨公司旗下电站资产、股权的资产处置方案，收回资金，也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环保产品生产经营及光伏发电工程的投资与开发。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政府补助确认、在建工程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3“收入”、本附注五、24“政府补助”及附注五、15“在建工程”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年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

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1.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

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1.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

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

②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
组合3（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应收政府款项等。

本公司将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项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00%
7-12月	3.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年以上	50.00%

③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
组合3（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应收政府款项等。

本公司将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项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00%
7-12月	3.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年以上	50.00%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六大类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

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

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

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10	4.5~9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家私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4）其他说明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确认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通常有“自营”和“出包”两种方式，公司从事光伏电站业务的在建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

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维修费、土地租金。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

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时，按商品已经按客户定单发出，并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收入可以收到，与销售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基于以上原则，公司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具体时点和具体原则按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分别确定如下：

国内销售：①客户现款提货，于收款交货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②预收款结算的，于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收货单，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③按一定账期赊销的，客户按账期结算，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光伏发电收入：公司光伏发电收入主要来源于购电企业购电价格与按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两部分。光伏电站通过国家电力公司验收、达到并网条件后下达并网运行通知，同时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网电价与发电量进行结算从而确认收入，同时按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接收到或应收的补助金额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

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

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财会〔2017〕7 号、财会〔2017〕14 号	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会〔2017〕7 号和财会〔2017〕14 号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会〔2019〕6 号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A、首次执行日，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资产：				
应收账款	356,189,164.78		-8,554,448.43	347,634,716.35
应收票据	1,400,000.00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2,475,026.00	-42,475,02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75,026.00		42,475,02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09,179.61		2,138,612.12	17,447,791.73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3,891,538.62		-6,415,836.31	-30,307,374.93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资产：				
应收票据	1,400,000.00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2,475,026.00	-42,475,026.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2,475,026.00	-	42,475,026.00
-----------	---	---------------	---	---------------

B、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56,189,164.7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47,634,716.3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2,475,02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475,026.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2,475,02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475,026.00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A、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B、此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影响：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影响金额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7,589,164.78
	应收票据	1,400,000.00
	应收账款	356,189,164.78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256,649.13
	应付票据	8,608,802.01
	应付账款	134,647,847.12

C、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200,636.30	67,200,636.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0,000.00		-1,400,000.00
应收账款	356,189,164.78	347,634,716.35	8,554,448.43
应收款项融资		1,400,000.00	1,400,000.00
预付款项	37,350,978.87	37,350,978.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045,719.85	55,045,719.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332,413.70	14,332,41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824,346.91	31,824,346.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227,787.94	45,227,787.94	
流动资产合计	594,238,634.65	585,684,186.22	8,554,448.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75,026.00		-42,475,026.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529,881.70	34,529,881.70	
长期股权投资	688,912,333.62	688,912,33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75,026.00	42,475,026.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6,635,757.19	1,476,635,757.19	
在建工程	30,213,329.24	30,213,329.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350,974.19	59,350,974.19	
开发支出			
商誉	6,888.20	6,888.20	
长期待摊费用	4,784,594.09	4,784,59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09,179.61	17,447,791.73	2,138,61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209,509.98	152,209,50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4,427,473.82	2,510,985,809.80	2,138,612.11
资产总计	3,098,666,108.47	3,092,392,771.80	-6,415,836.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08,802.01	8,608,802.01	
应付账款	134,647,847.12	134,647,847.12	
预收款项	18,421,659.87	18,421,659.8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52,885.14	13,152,885.14	
应交税费	3,985,840.37	3,985,840.37	
其他应付款	406,851,567.76	406,851,567.76	
其中：应付利息	25,604,929.12	25,604,929.1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8,978,216.85	108,978,216.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4,646,819.12	824,646,819.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750,000.00	68,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7,181,404.20	217,181,404.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992,367.41	30,992,36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9,960.08	1,539,96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463,731.69	318,463,731.69	
负债合计	1,143,110,550.81	1,143,110,550.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54,177.89	28,954,17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91,538.62	-30,307,374.93	-6,415,83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8,894,714.92	1,926,898,602.47	-6,415,836.32
少数股东权益	26,660,842.74	26,660,84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5,555,557.66	1,953,559,445.21	-6,415,83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8,666,108.47	3,103,085,832.34	-6,415,836.32

调整情况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调整期初“应收账款”、“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科目；“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61,892.61	27,061,89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0,000.00		-1,400,000.00
应收账款	19,385,549.96	19,385,549.96	
应收款项融资		1,400,000.00	1,400,000.00
预付款项	2,833,990.29		
其他应收款	986,050,612.16	986,050,612.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332,413.70	14,332,413.70	
存货	12,597,478.80	12,597,478.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26,385.18	2,526,385.18	
流动资产合计	1,051,855,909.00	1,051,855,909.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75,026.00		-42,475,026.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68,612,411.75	1,268,612,411.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75,026.00	42,475,026.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81,865.97	9,281,865.9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719,608.59	7,719,608.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2,399.45	432,39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7,316.89	12,607,31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1,128,628.65	1,341,128,628.65	
资产总计	2,392,984,537.65	2,392,984,537.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21,294.61	8,021,294.61	
应付账款	23,370,204.03	23,370,204.03	
预收款项	16,958,662.97	16,958,662.9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895,109.70	10,895,109.70	
应交税费	844,381.35	844,381.35	
其他应付款	396,042,371.86	396,042,371.86	
其中：应付利息	25,471,114.88	25,471,114.8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6,132,024.52	586,132,02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7,425.00	917,4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7,425.00	917,425.00	
负债合计	587,049,449.52	587,049,449.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54,177.89	28,954,17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未分配利润	-146,851,165.41	-146,851,16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5,935,088.13	1,805,935,08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2,984,537.65	2,392,984,537.65	

调整情况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对“应收账款”重新计量。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按应税服务收入的 6% 计缴增值税。	16%、13%、6%
消费税	按销售应税涂料应税收入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20%
其他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公司2008年12月获批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9月30日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4442014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10月31日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7442018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虹彩”）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及批文：2014年7月获批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0752，有效期三年。2017年8月17日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1305，有效期三年。故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依据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按照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之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晶盛”）、佛山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盛”）、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源”）、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坤仁和”）、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至正”）、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晟日”）、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新昌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兆晟”）、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永聚”）、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兆晟”）及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永晟”）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财税[2008]116号文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条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合肥永聚、湖州晶盛及宁夏中源（一期）2019年度为第二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佛山中盛、宁夏中源（二期）、新余德佑、圣坤仁和、惠州中至正、河南协通及永新海鹰2019年度为第一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合肥晟日2018年度为第三个免税年度，新昌兆晟、义乌永聚、金华兆晟、兰溪永晟2019年度为第二个免税年度，以上减免税已经分别获得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批。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487.22	16,895.56
银行存款	47,919,952.26	59,135,257.12
其他货币资金		8,048,483.62
合计	47,934,439.48	67,200,636.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01,399.95	115,707.4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0,551,372.97	

其他说明

注：（1）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551,372.97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永

晟及河南协通涉诉事项被冻结银行存款金额。

(2)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01,399.95元。

2、应收票据

(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92,445.36	
合计	7,192,445.3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38,977.49	16.96%	63,484,149.62	76.54%	19,454,827.87	46,534,970.57	11.44%	45,660,020.36	98.12%	874,950.2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949,159.28	83.04%	18,790,253.82	4.63%	387,158,905.46	360,389,365.83	88.56%	13,629,599.69	3.78%	346,759,766.14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44,389,648.26	9.08%	1,603,297.43	3.61%	42,786,350.83	81,765,817.86	20.09%	5,075,151.26	6.21%	76,690,666.60
组合2（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361,559,511.02	73.96%	17,186,956.39	4.75%	344,372,554.63	278,623,547.97	68.47%	8,554,448.43	3.07%	270,069,099.54
合计	488,888,136.77	100.00%	82,274,403.44	16.83%	406,613,733.33	406,924,336.40	100.00%	59,289,620.05	12.47%	347,634,716.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3484149.6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23,401.90	6,523,401.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8,597.30	378,597.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源森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1,814.00	461,8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聚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29,250,062.00	29,250,0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雯畅实业有限公司	245,000.00	24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桐乡市奇龙羊毛衫整理有限公司	4,080.00	4,0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K PAK RICCI	3,995,014.55	3,995,014.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OLIVE GREEN	1,496,820.18	1,496,820.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LONGEAR PACKAGING LIMITED	1,674,531.82	1,674,531.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鼎天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226,389.22	6,613,194.61	5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浙江华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33,429.20	3,566,714.60	5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深圳市京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7,079.00	2,378,539.50	5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深圳市中科宝康科技有限公司	11,471,300.00	5,735,650.00	5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宁夏中诚塑胶有限公司	2,321,458.32	1,160,729.16	5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82,938,977.49	63,484,149.6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03297.4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489,178.08	77,576.90	0.21%
[其中：6 个月以内]	33,903,281.02		
[7-12 个月]	2,585,897.06	77,576.90	3.00%
1 至 2 年	1,330,549.97	133,055.00	10.00%
2 至 3 年	6,307,648.60	1,261,529.72	20.00%
3 年以上	262,271.61	131,135.81	50.00%
合计	44,389,648.26	1,603,297.4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186956.3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家新能源补贴	361,559,511.02	17,186,956.39	4.75%
合计	361,559,511.02	17,186,956.3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4.7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7,186,956.39		17,186,956.3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7,186,956.39		17,186,956.39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3,737,413.31
6个月以内	96,586,179.53
7个月-1年	57,151,233.78
1至2年	126,844,579.05
2至3年	135,314,337.83
3年以上	72,991,806.58
3至4年	60,340,080.81

4 至 5 年	458,777.50
5 年以上	12,192,948.27
合计	488,888,136.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60,020.36	21,749,004.63		3,924,875.37		63,484,149.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5,075,151.26	666,388.34		25,459.47	-4,112,782.70	1,603,297.43
组合 2（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17,186,956.39				17,186,956.39
合计	50,735,171.62	39,602,349.36		3,950,334.84	-4,112,782.70	82,274,403.44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50,334.8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吉林省弗迪奈仕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588,762.01	经强制执行，对方已无财产可执行	内部审批流程	否
合计	--	3,588,762.0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131,807,523.99	26.96%	6,298,333.17
第 2 名	59,242,295.36	12.12%	2,830,852.92
第 3 名	52,739,085.08	10.79%	2,520,101.42
第 4 名	33,109,720.17	6.77%	1,582,125.53
第 5 名	29,250,062.00	5.98%	29,250,062.00
合计	306,148,686.60	62.62%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94,569.00	1,400,000.00
合计	1,094,569.00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6,738.92	75.19%	37,185,555.33	99.55%
1 至 2 年	367,759.29	17.88%	15,125.80	0.04%
2 至 3 年	15,125.80	0.74%	72,925.43	0.20%
3 年以上	127,372.31	6.19%	77,372.31	0.21%
合计	2,056,996.32	--	37,350,978.8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期末预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内容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39,955.00	1年以内	11.67	土地租金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32,118.14	1年以内	11.28	货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27,688.00	1年以内	11.07	货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24,046.00	1年以内	6.03	服务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3,400.00	1年以内	5.51	货款
合计		937,207.14	—	45.56	—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2,899,172.33	14,332,413.70
其他应收款	27,524,094.97	40,713,306.15
合计	40,423,267.30	55,045,719.8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99,172.33	14,332,413.70
合计	12,899,172.33	14,332,413.7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99,172.33	1-2 年	对方拒不支付分红款且拒收律师函	已提起诉讼
合计	12,899,172.33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433,241.37	1,433,241.3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3,241.37	1,433,241.3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应收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14,332,413.70元，系按股东会决议约定于2019年前支付。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认为该应收股利已发生减值，本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日相对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2,443,863.00	2,443,863.00
保证金（押金）	4,219,946.37	4,271,805.68
往来款	4,912,983.93	23,703,681.87
地方性光伏发电度电补贴	18,310,979.77	11,383,472.00
其他	1,230,483.72	494,479.54
合计	31,118,256.79	42,297,302.0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4,856.26	819,139.68	1,583,995.9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	—	—	—

本期				
本期计提		1,538,430.98	804,114.50	2,342,545.48
本期核销		70,359.60	262,020.00	332,379.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32,927.64	1,361,234.18	3,594,161.8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90,127.05
1-6 月	14,236,178.79
7-12 月	2,753,948.26
1 至 2 年	10,877,517.87
2 至 3 年	468,153.00
3 年以上	2,782,458.87
3 至 4 年	792,169.08
4 至 5 年	1,337,859.68
5 年以上	652,430.11
合计	31,118,256.7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	819,139.68	804,114.50		262,020.00		1,361,234.18
按组合计提坏账						
其中：组合 1	764,856.26	1,538,430.98		70,359.60		2,232,927.64
合计	1,583,995.94	2,342,545.48		332,379.60		3,594,161.8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32,379.60

合计	332,379.60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市财政局	地方性光伏补贴款	18,310,979.77	1-6 个月、6-12 个月、1-2 年	58.84%	
广州氢松用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443,863.00	1-2 年	7.85%	244,386.30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29,200.00	1-2 年	5.24%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保证金	878,805.32	1-6 个月	2.82%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15,782.16	1-6 个月	2.62%	
合计	--	24,078,630.25	--	77.37%	244,386.3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光伏发电市级度电补贴	18,310,979.77	6 个月以内、一年以内、1-2 年	预计 2020 年收取、补贴金额 18310979.77 元，合经信电子[2016]431 号
合计		18,310,979.77		

7、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8,931.18	1,771,809.70	2,207,121.48	10,062,057.86	2,101,809.46	7,960,248.40

在产品	3,308,202.45	554.50	3,307,647.95	3,747,361.17	40,730.72	3,706,630.45
库存商品	22,153,740.57	8,361,862.24	13,791,878.33	23,847,561.38	6,298,852.82	17,548,708.56
发出商品	260,616.18		260,616.18	291,920.93		291,920.93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1,754,187.99	1,471,544.03	282,643.96	1,963,954.59	828,624.10	1,135,330.49
委托加工物资	5,998,075.78		5,998,075.78	1,181,508.08		1,181,508.08
合计	37,453,754.15	11,605,770.47	25,847,983.68	41,094,364.01	9,270,017.10	31,824,346.9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01,809.46	2,150,217.24		2,480,217.00		1,771,809.70
在产品	40,730.72	150,382.79		190,559.01		554.50
库存商品	6,298,852.82	4,053,510.51		1,990,501.09		8,361,862.2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828,624.10	760,055.09		117,135.16		1,471,544.03
合计	9,270,017.10	7,114,165.63		4,778,412.26		11,605,770.4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对应产品已不再生产		已领用生产其他产品或研发
半成品	账面价值加生产至成品预计将产生的费用之和与对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孰低		已加工为成品或报废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孰低；项目终止不再销售；滞销	产品市场价格回升	已销售或领用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所对应产品已改版或不再生产		已领用生产其他产品

(4)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一年内予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31,780,164.83	45,227,787.9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8,082.96	
合计	31,928,247.79	45,227,787.94

其他说明：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0,550,858.16		40,550,858.16	34,529,881.70		34,529,881.70	8.86%-23.4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389,141.84		8,389,141.84	11,410,118.30		11,410,118.30	
信托保证金	5,081,780.00		5,081,780.00				
合计	45,632,638.16		45,632,638.16	34,529,881.70		34,529,881.70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0.00										0.00	

小计	0.00									0.0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925,221.95			-1,314,593.47				19,610,628.48			31,383,444.91
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851,668.41			3,973,571.73					-193,825,240.14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88,506.82			-9,527,196.79				23,372,710.03		11,288,600.00	38,372,710.03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126,344,836.10			-2,505,339.19				39,122,896.91		84,716,600.00	39,122,896.91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307,602,100.34			-2,809,124.59	1,000,278.51			50,000,000.00		255,793,254.26	50,000,000.00
小计	688,912,333.62			-12,182,682.31	1,000,278.51			132,106,235.42	-193,825,240.14	351,798,454.26	158,879,051.85
合计	688,912,333.62			-12,182,682.31	1,000,278.51			132,106,235.42	-193,825,240.14	351,798,454.26	158,879,051.85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亚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退出中小微股权投资，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配合本公司派驻的董事行使相关表决权，自2019年7月1日起拒绝提供财务报表，本公司无法对中小微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将投资中小微公司的股权从长期股权投资转换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576,440.14	42,475,026.00
合计	195,576,440.14	42,475,026.00

其他说明：

注：投资中小微公司的股权从长期股权投资转换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详见附注10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59,137,470.99	1,473,803,067.66
固定资产清理	40,119,036.64	2,832,689.53
合计	1,399,256,507.63	1,476,635,757.1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私及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400,856.80	1,730,672,184.80	50,131,315.19	12,539,791.26	7,190,130.13	4,367,309.04	1,825,301,587.22
2.本期增加金额		11,039,801.00	2,762,229.52	220,022.95	521,311.85	1,393,152.68	15,936,518.00
(1) 购置		1,589,488.70	2,762,229.52	220,022.95	521,311.85	1,393,152.68	6,486,205.70
(2) 在建工程转入		9,450,312.30					9,450,312.3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3,152,914.10	14,432,388.44	4,170,041.68	855,883.71	1,649,036.20	64,260,264.13
(1) 处置或报废		41,178,556.00	14,429,952.56	4,169,047.00	855,883.71	1,646,626.17	62,280,065.44
(2) 其他		1,974,358.10	2,435.88	994.68		2,410.03	1,980,198.69
4.期末余额	20,400,856.80	1,698,559,071.70	38,461,156.26	8,589,772.54	6,855,558.27	4,111,425.52	1,776,977,841.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698,911.67	178,572,643.19	27,302,072.47	7,134,692.54	3,845,519.08	3,133,303.91	237,687,142.86
2.本期增加金额	600,558.36	77,507,398.61	3,839,621.48	1,125,265.67	972,659.21	363,176.38	84,408,679.71
(1) 计提	600,558.36	77,507,398.61	3,839,621.48	1,125,265.67	972,659.21	363,176.38	84,408,679.71
3.本期减少		541,672.48	12,287,829.69	2,995,310.60	694,896.27	1,518,018.34	18,037,727.38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541,672.48	12,287,240.04	2,995,310.60	694,896.27	1,511,863.50	18,030,982.89
(2) 其它			589.65			6,154.84	6,744.49
4.期末余额	18,299,470.03	255,538,369.32	18,853,864.26	5,264,647.61	4,123,282.02	1,978,461.95	304,058,095.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3,644,989.34	115,801.65	46,566.71		4,019.00	113,811,376.70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24,370.76	712.03		4,019.00	29,101.79
(1) 处置 或报废			24,370.76	712.03		4,019.00	29,101.79
4.期末余额		113,644,989.34	91,430.89	45,854.68			113,782,274.9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101,386.77	1,329,375,713. 04	19,515,861.11	3,279,270.25	2,732,276.25	2,132,963.57	1,359,137,470. 99
2.期初账面 价值	2,701,945.13	1,438,454,552. 27	22,713,441.07	5,358,532.01	3,344,611.05	1,229,986.13	1,473,803,067. 66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 20MW 光伏电站	133,784,619.67	29,126,026.60		104,658,593.07
湖州晶盛 10.07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9,924,606.73	10,911,271.76		49,013,334.97
新余德佑 3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81,374,840.98	41,209,690.17		240,165,150.81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307,782.30	656,375.98		7,651,406.32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	36,884,251.30	2,848,068.13		34,036,183.17

公司 6.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合计	520,276,100.98	84,751,432.64		435,524,668.34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夏揭阳水灾受损资产	2,131,536.64	
惠州中至正台风受损资产	0.00	2,832,689.53
新余德佑水灾受损资产	37,987,500.00	
合计	40,119,036.64	2,832,689.53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421,786.57	30,213,329.24
合计	27,421,786.57	30,213,329.2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石岩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	877,358.47		877,358.47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罐绿色环保气雾用品项目	4,237,828.10		4,237,828.10	2,513,221.84		2,513,221.84
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760,000.00	10,453,400.00	22,306,600.00	32,760,000.00	5,647,400.00	27,112,600.00
湖州市吴兴区道				21,218,242.23	21,218,242.23	

场乡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受损设施修复修建项目				587,507.40		587,507.40
合计	37,875,186.57	10,453,400.00	27,421,786.57	57,078,971.47	26,865,642.23	30,213,329.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6,800,000.00	32,760,000.00				32,760,000.00	70.00%	70				其他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受损设施修复修建项目	4,183,700.00	587,507.40	3,077,727.56	3,665,234.96			100.00%	100				其他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受损设施修复修建项目	6,392,418.60		5,572,132.50	5,572,132.50			100.00%	100				其他
合计	57,376,118.60	33,347,507.40	8,649,860.06	9,237,367.46	0.00	32,760,000.00	--	--				--

	18.60	07.40	0.06	7.46		00.00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806,000.00	工程涉及纠纷，按资产可变现净值计提 减值
合计	4,806,000.00	--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148,132.04	12,252,830.12	9,246,666.36	11,520,698.45		84,168,326.97
2.本期增加 金额						111,425.85
(1) 购置			111,425.85			111,425.85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1,148,132.04	12,252,830.12	9,358,092.21	11,520,698.45		84,279,752.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52,026.74	2,279,340.64	7,665,286.95	11,520,698.45		24,817,352.78
2.本期增加 金额	1,051,344.00	1,487,482.09	829,365.24			3,368,191.32
(1) 计提	1,051,344.00	1,487,482.09	829,365.24			3,368,191.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03,370.74	3,766,822.73	8,494,652.19	11,520,698.45		28,185,544.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744,761.30	8,486,007.39	863,440.02			56,094,208.72
2.期初账面价值	47,796,105.30	9,973,489.48	1,581,379.41			59,350,974.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溢价收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1.00					1.00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溢价收购, 非同一	1.00					1.00

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河南协通(溢价收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4,485.14					4,485.14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溢价收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8,324.92					8,324.92
永新海鹰(溢价收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2,401.06					2,401.06
合计	15,213.12					15,213.1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324.92					8,324.92
合计	8,324.92					8,324.9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会籍费	354,933.88		186,800.24		168,133.64
装修费及维修费	2,826,156.45	2,308,394.77	1,979,581.16		3,154,970.06
土地租赁费	1,600,191.00	3,472,875.00	1,663,334.18		3,409,731.82

技术服务费和检测服务费	3,312.76		3,312.76		
合计	4,784,594.09	5,781,269.77	3,833,028.34		6,732,835.52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560,952.14	4,390,238.05	20,076,848.55	3,867,692.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17,657.85	284,070.06	1,330,784.77	322,921.14
可抵扣亏损	98,885,979.37	15,415,338.45	81,124,720.56	13,119,564.71
递延收益	469,175.00	70,376.25	917,425.00	137,613.75
合计	118,033,764.36	20,160,022.81	103,449,778.88	17,447,791.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801,593.63	1,450,398.41	6,159,840.32	1,539,960.08
合计	5,801,593.63	1,450,398.41	6,159,840.32	1,539,960.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0,022.81		17,447,79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0,398.41		1,539,960.0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8,115,524.99	235,041,593.90
可抵扣亏损	131,764,671.04	40,375,840.56
合计	579,880,196.03	275,417,434.4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2,881,007.27	
2020 年	1,407,303.82	1,407,303.82	
2021 年	1,474,383.28	1,476,284.02	
2022 年	1,134,334.26	1,264,360.58	
2023 年	5,186,822.12	9,959,334.44	
2024 年	18,869,343.86		
2025 年			
2026 年	3,005,997.34		
2027 年	11,533,583.91	17,904,671.54	
2028 年	5,825,111.88	5,482,878.89	
2029 年	83,327,790.57		
合计	131,764,671.04	40,375,840.56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000,000.00	3,415,054.68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19,523,677.84	144,022,243.2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1,780,164.83	-45,227,787.94
定制生产制造基地定金		50,000,000.00
合计	90,743,513.01	152,209,509.98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87,507.40
银行承兑汇票		8,021,294.61
合计		8,608,802.0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月	23,619,647.25	38,873,209.61
7-12 月	2,238,488.69	6,438,856.95
1-2 年	14,504,658.90	27,537,948.81
2-3 年	26,329,683.00	59,447,695.45
3 年以上	34,948,196.42	2,350,136.30
合计	101,640,674.26	134,647,847.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638,840.00	未到付款期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514,009.59	涉及工程纠纷
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423,016.97	涉及工程纠纷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88,613.15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62,579.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69,327,058.71	--

22、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月	5,997,266.78	17,041,210.61
7-12 月	1,011,437.07	110,249.07
1-2 年	1,150,606.49	684,202.79
2-3 年	574,440.07	165,887.65
3 年以上	548,156.84	420,109.75
合计	9,281,907.25	18,421,659.87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06,974.94	46,888,536.56	47,401,149.70	5,494,361.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84,830.56	4,184,830.56	
三、辞退福利	7,145,910.20	2,259,835.43	9,057,836.61	347,909.02
合计	13,152,885.14	53,333,202.55	60,643,816.87	5,842,270.8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02,942.74	44,069,452.40	44,592,532.34	5,479,862.80
2、职工福利费		80,138.25	80,138.25	
3、社会保险费		1,181,524.96	1,181,524.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4,590.66	934,590.66	
工伤保险费		108,987.91	108,987.91	

生育保险费		137,946.39	137,946.39	
4、住房公积金	4,032.20	1,557,420.95	1,546,954.15	14,499.00
合计	6,006,974.94	46,888,536.56	47,401,149.70	5,494,361.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91,161.27	4,091,161.27	
2、失业保险费		93,669.29	93,669.29	
合计		4,184,830.56	4,184,830.56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159.65	22,436.03
消费税	33,492.48	95,488.54
企业所得税	8,170,159.27	3,044,921.87
个人所得税	176,815.13	141,562.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4.08	123,028.61
教育费附加	1,638.87	52,053.48
房产税		367,565.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2.59	34,702.32
土地使用税	81,438.00	104,081.70
印花税	14,230.19	
合计	8,499,850.26	3,985,840.37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7,653.00	25,604,929.12
其他应付款	103,033,445.96	381,246,638.64
合计	103,151,098.96	406,851,567.7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1,523.97	133,814.2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3,283.33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16,129.03	25,227,831.55
合计	117,653.00	25,604,929.12

(2)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900,363.83	930,363.83
非银行机构借款	85,000,000.00	361,569,452.00
股权收购款	1.00	1.00
出口销售不予退税	44,395.37	2,390,943.58
往来款	10,814,352.20	10,480,849.89
运费	2,865,111.55	3,729,687.64
其他	3,409,222.01	2,145,340.70
合计	103,033,445.96	381,246,638.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52,322.93	未结算工程款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3,467,873.17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9,720,196.10	--

其他说明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00,000.00	12,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789,408.36	96,478,216.85
合计	121,289,408.36	108,978,216.85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64,428,000.00	68,750,000.00
合计	564,428,000.00	68,7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017年7月6日，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71601授214贷001”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8年。由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将梅山村养殖渔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给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梅山村养殖渔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备抵押给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5,625.00万元。
- 2019年9月3日，兆新股份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2B2241900419001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5,000.00万元，由兆新股份以不超过18%/年的回购溢价率在36个月内溢价回购。同时，公司以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自有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6,847,699.10	217,181,404.20
合计	136,847,699.10	217,181,404.2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租金及相关利息费用	245,637,107.46	313,659,621.0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08,789,408.36	96,478,216.85
合计	136,847,699.10	217,181,404.20

其他说明：

①2015年9月10日，合肥永聚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NLC15A010”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1亿元；租赁本金：人民币1亿元。

2019年11月13日，合肥永聚、中广核及华润信托签署编号为“2019-1724-XT001”的《华润信托·合肥永聚光伏电站集合信托计划债权确认及转让协议》及其系列股权转让协议、监管合同，中广核将以上融资租赁债权拥有的所有权益（下称“特定债权”，金额为55,383,458.67元）以债权转让的方式向华润信托交付信托财产，用于认购华润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优先级信托份额，华润信托取得该特定债权并纳入信托计划项下作为信托计划财产的一部分。合肥永聚以华润信托为该特定债权的唯一债权人并向其继续履行与特定债权有关的义务。深圳永晟以持有的合肥永聚的100%股权认购该信托计划项下的劣后级信托份额，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该信托计划受托人仅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该信托利益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租金、违约金（若有）等，在优先受益人全额获得以上信托利益后，扣除全部信托费用、税费、信托计划对第三人的负债后，向劣后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②2018年4月3日，新余德佑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桂租[2018]年租字第[019]”号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2.6亿元；租赁本金：人民币2.6亿元。

双方于2018年5月30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广西租赁支付租赁物买卖价款（租赁本金）时暂扣的4千万元作为主合同下的保证金；双方同意将融资租赁期限由60个月变更为36个月，租金支付方式变更为按季等额本金支付，增加惠州中至电站100%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及所有设备和附属设备的抵押，作为新增担保措施。

因2019年7月新余电站受洪灾影响，电站无法正常发电，双方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2020年一季度我司只支付利息，本金平均分摊至后续三期支付。

③2018年6月26日，湖州晶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8PAZL(TJ)0100902-ZL-01”号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4850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4,850万元。

④2019年10月30日，义乌永聚、金华兆晟与深圳金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分别为“【JSZL(FLSL)-YWYJ-201909006】”号，“【JSZL(FLSL)-JHJS-201909007】”号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分别为：2,500万元、500万元；租赁本金：2,500万元、500万元。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992,367.41		6,825,962.60	24,166,404.81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补贴
合计	30,992,367.41		6,825,962.60	24,166,404.8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生物 质热塑性复 合材料制品 应用示范项 目实施方案 2	29,467,729.08			6,273,672.60			23,194,056.48	与资产相关
聚乳酸耐热 改性技术研 究及制品开 发 2	607,213.33			104,040.00			503,173.33	与资产相关
透明玻璃隔 热的纳米涂 料研发 2	917,425.00			448,250.00			469,17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992,367.41			6,825,962.60			24,166,404.81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760,820.80			26,760,820.80
其他资本公积	2,193,357.09			2,193,357.09
合计	28,954,177.89			28,954,177.89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1,000,278.51		1,000,278.5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1,000,278.51		1,000,278.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00,278.51				1,000,278.51		1,000,278.51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合计	41,420,203.65			41,420,203.6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91,538.62	325,206,215.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415,836.31	-7,221,624.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307,374.93	317,984,591.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183,761.51	-200,695,240.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1,180,890.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5,491,136.44	-23,891,538.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415,836.31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0,802,317.78	267,401,498.33	602,256,429.08	378,131,434.92
其他业务	480,585.40	416,162.34	1,372,473.50	969,351.94
合计	431,282,903.18	267,817,660.67	603,628,902.58	379,100,786.86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838,161.64	4,419,229.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0,550.69	778,535.12
教育费附加	445,045.43	332,647.08
房产税	367,565.49	367,565.64
土地使用税	1,846,776.41	831,606.21
车船使用税	6,940.80	13,057.92
印花税	70,863.55	337,304.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697.02	221,764.74
其他附加税费	37,373.45	38,349.99
合计	5,949,974.48	7,340,060.54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11,163,863.43	15,992,620.08
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	6,663,200.41	7,752,760.12
差旅费	1,535,869.42	1,843,500.52
广告、业务宣传及展览费	918,123.52	1,644,695.58
保险费	156,160.46	298,499.02
邮电费	82,711.75	136,149.29
其他	475,069.05	728,775.11

合计	20,994,998.04	28,396,999.72
----	---------------	---------------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	24,639,988.64	34,431,436.46
房租水电费	5,142,410.46	5,852,886.11
折旧费	2,653,641.39	2,353,009.73
咨询费	3,903,433.25	702,388.72
招待费	2,456,375.54	1,821,904.50
审计费	504,786.68	815,207.46
差旅费	1,059,285.53	1,239,849.33
其他	10,410,999.17	11,578,222.07
合计	50,770,920.66	58,794,904.38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07,454.26	6,060,944.78
材料	996,397.40	2,934,624.86
折旧	2,637,522.82	3,139,688.42
差旅费	46,812.53	45,574.78
其他	1,187,245.61	1,332,618.90
合计	10,975,432.62	13,513,451.74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6,900,434.72	138,331,295.25
减：利息收入	547,944.41	10,708,146.81
汇兑损益	-510,483.67	-937,028.35
金融机构手续费	269,776.47	556,708.20
其他	-5,458.45	954,669.82
合计	146,106,324.66	128,197,498.11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透明玻璃隔热的纳米涂料研发	448,250.00	149,500.00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10,576.67	223,564.00
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2,000.00	20,000.00
科创委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	156,200.00	1,402,000.00
代扣个税返还手续费		126,621.31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41,040.86	174,166.86
2016 年、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金		360,000.00
2018 年展位费补贴	30,610.13	14,220.00
中央外经贸委发展资金 8-15 批		17,000.00
2018 年第一批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186,935.00	
科创委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	781,000.00	
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核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6,273,672.60	6,306,644.94
聚乳酸耐热改性技术研究及制品开发	104,040.00	97,380.00
2018 年度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	9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款	292,000.00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8 年经发资金研发投入资助项目款	183,000.00	
光明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战略补贴		600,000.00
湖州市吴兴区光伏发电区级度电补贴	2,010,262.00	2,072,406.20
金华市光伏发电区级发电补贴	215,357.40	
江西省光伏发电项目省级度电补贴	2,877,732.00	7,376,556.00
合肥市光伏发电市级度电补贴（合肥永聚）	5,410,125.00	5,621,525.00
合肥市光伏发电市级发电补贴（合肥晟日）	9,571,129.77	
合计	28,783,931.43	24,561,584.31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82,682.31	115,923.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2,819.61
合计	-12,182,682.31	-196,896.29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23,826.00	
合计	-40,723,826.00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75,786.8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935,118.23	
合计	-30,710,905.08	

45、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3,257,063.38
二、存货跌价损失	-7,114,165.63	-6,721,435.9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7,524,974.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32,106,235.42	-26,772,816.43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1,807,889.34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806,000.00	-26,865,642.23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8,324.92
合计	-144,026,401.05	-222,958,146.22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06,012.71	-45,693.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06,012.71	-45,693.72
其中：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合计	2,706,012.71	-45,693.72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 补助	138,318.22	103,737.27	138,318.22
其他	1,516,354.26	10,409.76	1,516,354.26
合计	1,654,672.48	114,147.03	1,654,672.48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67.51		67.5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23,507.26	3,774,245.22	
其中：固定资产	2,323,507.26	3,774,245.22	
无形资产			
罚款支出	641,099.23	451,716.32	641,099.23
其他	2,335.77	5,032.99	2,335.77
合计	2,967,009.77	4,230,994.53	643,502.51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18,207.38	4,583,790.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01,642.75	-4,013,468.88
合计	8,616,564.63	570,321.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8,798,615.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319,792.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19,227.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57,868.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2,633.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88,685.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76,729.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417,281.04
加计扣除	-1,144,154.52
所得税费用	8,616,564.63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2。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往来款项	39,362,994.91	3,330,079.62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15,656,956.45	18,548,711.83
利息收入	547,937.51	24,095,752.48
其他	130,272.95	
合计	55,698,161.82	45,974,543.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销售费用	14,843,731.78	21,466,103.53
管理费用	25,476,675.53	19,504,929.57
财务费用	187,137.31	385,506.56
营业外支出	640,740.53	451,716.32
往来款项	23,520,283.19	9,668,122.65
合计	64,668,568.34	51,476,378.6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收回期限超过三个月的票据保证金	8,048,492.99	18,229,630.42
收回贷款保证金		15,000,000.00
收中登退回个税	45,817.15	1,258,245.95
借入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本金	319,253,986.82	1,392,076,146.92
收回法院划扣款	30,540,554.00	
其他	20,000,000.00	
合计	377,888,850.96	1,426,564,023.29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融资租赁手续费与保证金		8,046,000.00
支付的贷款保证金		15,030,380.50
支付的中登个税		1,239,658.64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本金	595,769,551.61	1,031,406,694.92
被法院划扣款项	30,540,554.00	
合计	626,310,105.61	1,055,722,734.06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7,415,180.17	-215,041,119.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4,737,306.13	222,958,146.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408,679.71	86,695,026.58
无形资产摊销	3,368,191.32	3,362,911.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33,028.34	6,506,07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6,012.71	45,693.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323,507.26	3,774,245.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40,723,82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900,434.72	139,285,398.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82,682.31	196,89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712,231.08	-3,923,90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89,561.67	-89,561.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0,609.86	1,068,414.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2,733,624.00	-37,043,840.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9,090,416.55	-21,413,898.82
其他	-14,477,55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3,689.13	186,380,475.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383,066.51	59,152,152.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152,152.68	698,630,64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69,086.17	-639,478,495.33
--------------	----------------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383,066.51	59,152,152.68
其中：库存现金	14,487.22	16,895.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368,579.29	59,135,257.1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83,066.51	59,152,152.68

5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101,386.77	兆新股份向东莞信托借款 6.5 亿
无形资产	6,081,719.55	兆新股份向东莞信托借款 6.5 亿
货币资金	10,551,372.97	涉诉事项被冻结资金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104,658,593.07	合肥永聚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六 9、固定资产”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6,598,261.85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55,082,970.39	新余德佑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六 9、固定资产”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3,839,944.56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202,177,650.81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59,242,295.36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49,013,334.97	湖州晶盛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六 9、固定资产”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758,405.02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37,859,757.16	长期借款质押，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六21、长期借款”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680,772.40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7,651,406.32	金华兆晟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43,509.69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34,036,183.17	义乌永聚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帐款	2,016,500.34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0.00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89,968,727.84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130,973,550.38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119,829,384.1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322,054,939.43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87,536,989.63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派生权益		非金融机构借款质押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派生权益		非金融机构借款质押
合计	1,363,257,655.83	--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61,125.46	6.9762	3,216,903.43
欧元			
港币	1,300.00	0.8958	1,164.51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960,726.74	6.9762	20,654,621.88
欧元			
港币			
新加坡币	263,058.89	5.1739	1,361,040.39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4,300.00	6.9762	169,521.6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情况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该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透明玻璃隔热的纳米涂料研发	469,175.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48,250.00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10,576.67	其他收益	110,576.67
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科创委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	156,200.00	其他收益	156,200.00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41,040.86	其他收益	41,040.86
2018 年展位费补贴	30,610.13	其他收益	30,610.13
2018 年第一批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186,935.00	其他收益	186,935.00
科创委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	781,000.00	其他收益	781,000.00

江西省光伏发电项目省级度电补贴	2,877,732.00	其他收益	2,877,732.00
合肥市光伏发电市级度电补贴	5,410,125.00	其他收益	5,410,125.00
湖州市吴兴区光伏发电区级度电补贴	2,010,262.00	其他收益	2,010,262.00
金华市光伏发电区级发电补贴	215,357.40	其他收益	215,357.40
合肥市光伏发电市级发电补贴	9,571,129.77	其他收益	9,571,129.77
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核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	23,194,056.4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273,672.60
案			
聚乳酸耐热改性技术研究及制品开发	503,173.33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4,040.00
2018 年度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款	292,000.00	其他收益	292,000.00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8 年经发资金投入研发项目款	183,000.00	其他收益	183,000.00
社保局稳岗补助	21,423.93	营业外收入	21,423.93
2019 年社保局稳岗补贴	51,794.77	营业外收入	51,794.77
代扣个税返还手续费	65,094.52	营业外收入	65,094.52
合计	46,262,686.86		28,922,244.6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7、其他

公司从事光伏电站业务，报告期内各电站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电站项目名称	电站规模	所在地	进展情况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15.2MW 光伏发电项目	15.2MW	广东省佛山市	已并网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35MW 并网光伏项目	35MW	江西省新余市	已并网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MW	江西省永新县	已并网
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50MW	河北省承德市	已并网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安徽省庐江县	已并网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基地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安徽省庐江县	已并网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9.4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48MW	广东省惠州市	已并网
攀枝花学院 2.1MW 太阳能屋顶光伏电站	2.1MW	四川省攀枝花市	已并网
浙江金洲 4.5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4.5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湖州市吴兴区科创园 3.01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3.01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浙江久立特材料科技一期 1.76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1.76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浙江织里童装城 0.8 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0.8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石嘴山市惠农区 20MW 光伏电站	20MW	宁夏石嘴山市	已并网
遂平县嵯峨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MW	河南省驻马店市	已并网
河南驻马店遂平县嵯峨山凤凰山二期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MW	河南省驻马店市	已并网
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MW	浙江省湖州市	70.00%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MW	浙江省金华市	已并网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4.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5MW	浙江省兰溪市	已并网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6.9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95MW	浙江省义乌市	已并网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MW	浙江省新昌县	已并网
湖州市吴兴区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80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中止
合肥市肥西县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40MW	安徽省合肥市	已中止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20MW	四川省攀枝花市	已中止
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中止

其中，重要的自建已并网项目的其他情况

电站项目名称	并网时间	并网电价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5年5月	1元/度;其中，购电人结算电价即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上网电价0.3844元/度，新能源补贴电价0.6156元/度。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15.2MW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月	购电人结算电价按峰平谷计算约0.6614元/度，余电上网电价0.4530元/度，新能源补贴电价0.42元/度。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35MW并网光伏项目	2016年3月	1元/度；其中，购电人结算电价即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上网电价0.4143元/度，新能源补贴电价0.5857元/度。
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5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6月	0.9509元/度；其中，购电人结算电价即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上网电价0.372元/度+省政府补贴0.10元/度，新能源补贴电价0.5339元/度。河北省政府补贴于2019年6月30日到期。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9.4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1月	惠州比亚迪结算电价约0.6440元/度，余电上网电价0.4530元/度，新能源补贴电价0.42元/度。

(续)

电站项目名称	本期发电量	本期并网电量	本期电费收入	本期营业利润
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20MW光伏发电项目	21,745,787.00	21,745,787.00	19,164,467.76	11,128,585.81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15.2MW光伏发电项目	14,928,726.00	14,928,726.00	13,940,617.97	7,374,749.74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35MW并网光伏项目	13,747,917.00	13,747,917.00	12,060,568.49	-17,303,784.89
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50MW光伏发电项目	73,565,881.00	73,565,881.00	62,019,256.80	38,332,579.99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9.4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858,781.00	9,858,781.00	9,129,207.75	6,031,794.05
--------------------------	--------------	--------------	--------------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四、其他规定（二）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20年。国家根据光伏发电发展规模、发电成本变化情况等因素，逐步调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标准，以促进科技进步，降低成本，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虹彩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手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取得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设立手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设立手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设立手续。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82.00%		设立
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	清远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彩虹股份(香港)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有限公司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制造业	60.00%		新设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	新余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发电		90.00%	收购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揭阳市	揭阳市	光伏发电		60.00%	设立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市	吉安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昌县	新昌县	光伏发电		100.00%	新设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义乌市	义乌市	光伏发电		100.00%	新设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光伏发电		100.00%	新设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市	兰溪市	光伏发电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1,471,836.60		5,711,318.38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40.00%	-759,535.03		17,811,674.7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88,271.20	1,712.05	15,389,983.25	1,111,687.28		1,111,687.28	20,287,769.94	5,995.96	20,293,765.90	2,335,878.44		2,335,878.44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202,568.50	45,180,438.41	45,383,006.91	853,820.09		853,820.09	684,273.10	45,804,418.91	46,488,692.01	60,667.62		60,667.6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经营活动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经营活动现

			额	金流量		额	金流量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530,632.84	-3,679,591.49	-3,679,591.49	2,205,439.55	151,937.08	-33,604,149.39	-33,604,149.39	7,067.24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1,898,837.57	-1,898,837.57	-172,822.18		-2,943,381.40	-2,943,381.40	-2,079,186.49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新能源	49.00%		权益法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贸易	45.00%		权益法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新能源	46.44%		权益法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资源、加工	20.00%		权益法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资源、开采	8.33%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5,021,748.76	7,552,976.5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84,091.42	571,908.58
非流动资产	16,979,193.62	19,851,939.17
资产合计	22,000,942.38	27,404,915.75
流动负债	19,132,089.75	22,160,360.24
负债合计	19,132,089.75	22,160,36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68,852.63	5,244,555.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05,737.79	2,569,832.20
营业收入	6,109,755.51	6,278,879.95
财务费用	17,063.00	17,343.75
净利润	-2,375,702.88	-22,031,805.37
综合收益总额	-2,375,702.88	-22,031,805.37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37,873,013.82	206,985,553.51		18,917,746.16	191,034,315.42	1,825,599,474.42	202,724,352.37	1,036,132,522.76	34,737,419.86	205,092,726.22
非流动资产	1,860,660,550.87	23,240,533.11		69,532,432.43	90,386,852.64	851,516,605.63	25,687,893.37	157,180,652.12	73,622,380.91	89,186,569.77
资产合计	3,298,533,564.69	230,226,086.62		88,450,178.59	281,421,168.06	2,677,116,080.05	228,412,245.74	1,193,313,174.88	108,359,800.77	294,279,295.99
流动负债	1,069,716,911.08	143,274,019.73		9,749,362.87	82,199,695.90	1,456,087,700.42	138,418,860.05	52,616,100.37	9,664,906.72	82,219,127.88
非流动负债	1,291,996,460.18	17,290,000.00		2,521,919.88	6,128,000.00	686,000,000.00	17,410,000.00	32,339,700.00	1,004,567.78	6,440,000.00
负债合计	2,361,713,371.26	160,564,019.73		12,271,282.75	88,327,695.90	2,142,087,700.42	155,828,860.05	84,955,800.37	10,669,474.50	88,659,127.88
少数股东权益				-496,153.57				7,597,806.30	500,03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6,820,193.43	69,662,066.89		76,675,049.41	193,093,472.16	535,028,379.63	72,583,385.69	1,100,759,568.21	97,190,293.78	205,620,168.1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8,068,349.45	31,347,930.26		35,607,583.87	38,618,694.43	44,585,698.30	32,662,523.56	191,376,164.50	45,135,172.43	41,124,033.6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255,793,254.26			11,288,600.00	84,716,600.00	307,602,100.34	20,925,221.96	189,851,668.41	44,188,506.82	126,344,836.10

价值										
营业收入	401,797,119.59			5,133,080.02	331,328,342.85	567,068,015.44		176,683,226.87	13,685,546.70	231,496,982.81
净利润	24,561,594.88	-2,921,318.80		-21,511,430.44	-12,616,919.90	91,225,204.03	-2,956,423.21	84,652,769.39	-15,174,975.86	2,338,032.79
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26,561,594.88	-2,921,318.80		-21,511,430.44	-12,616,919.90	91,225,204.03	-2,956,423.21	84,652,769.39	-15,174,975.86	2,338,032.79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短期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融资租赁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9年12月31日，除附注七、55、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基本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较低。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产损失的风险。2019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公司

将银行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融资租赁作为资金来源，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0.00元。本期期末增加信托借款508,178,000.00元，减少非金融机构借款276,569,452.00元。

公司2019年度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租回协议进行融资，扣除手续费以及保证金后取得融资净额25,200,000.00元。

（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期金融资产转移为应收票据背书，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参见附注七、2“应收票据”。

（三）本期未发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为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估值计量。其中：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海物贸（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恶化，所以公司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	100000 万元	9.12%	9.1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1）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情况说明：陈永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26%股份，深圳市彩虹创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彩虹集团）持有本公司9.12%股份，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分别持有彩虹集团80%、10.4%、9.6%股份，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分别持有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52%、48%股份。（备注：彩虹集团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管理人，彩虹集团2019年期间持股13.79%，2020年1月3日被司法划转4.66%至中融国信信托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永弟、沈少玲。

其他说明：

（3）本公司的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4,007,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4,406,7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4,023,037,0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3.7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1,7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共同持有彩虹集团100%股权，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捷德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华实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蓝色大禹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本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对本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宝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关联企业
陈永弟	实际控制人、股东
张文	原董事长、原非独立董事、原总经理
翟剑峰	原副董事长
杨钦湖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陈实	非独立董事

王从	独立董事
李长霞	独立董事
肖土盛	独立董事
黄浩	监事会主席
蔡利刚	职工代表监事
王云	原职工代表监事
郭茜	职工代表监事
郭健	常务副总经理
汤微东	副总经理
金红英	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苏正	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2,730,644.51	3,497,753.05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4,773,028.68	2019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29日	否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23,865,143.44	2019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29日	否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注1）	50,153,896.76	2015年09月09日	2023年09月09日	否
新余德祐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8,560,958.85	2018年04月03日	2025年04月04日	否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8,750,000.00	2017年07月10日	2027年07月06日	否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8,284,079.73	2018年06月26日	2028年06月26日	否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2）	0.00	2017年07月24日	2020年06月29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3）	508,178,000.00	2019年09月03日	2022年09月02日	否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4）	508,178,000.00	2019年09月03日	2022年09月02日	否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4）	508,178,000.00	2019年09月03日	2022年09月02日	否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注4）	508,178,000.00	2019年09月03日	2022年09月02日	否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4）	508,178,000.00	2019年09月03日	2022年09月02日	否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4）	508,178,000.00	2019年09月03日	2022年09月02日	否
新昌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5）	20,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4月10日	否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5）	65,000,000.00	2019年11月01日	2020年04月1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公司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主合同约定主债务到期时间为2023年9月9日，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期间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本公司、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彩虹集团”）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于2017年7月24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2017深银业十五综字第0008号）（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合同》”），本公司及彩虹集团共同获得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的人民币3.6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17年7月24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其中本公司获得1亿元的授信额度。为确保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彩虹集团、本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2017深银业十五最保证金质字第0001号），本公司以存放于中信银行海湾支行银行账户的2,000万元保证金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信用额度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还清中信银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保证金质押暂未解除。本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收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的《业务凭证/客户回单》显示：2019年1月2日，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将本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的账户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划扣，用于偿还《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彩虹集团的贷款本金。2019年1月18日，彩虹集团已全额赔偿前述被划扣的2,000万元。

为确保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本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本公司2017年7月24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深银业十五最抵字第0003号），本公司以持有的房产（建筑面

积18,815.88平方米，期末账面金额2,040.09万元）作为抵押，对本公司与中信银行2017年7月24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还清《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已解除本公司对《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房产担保。

- 3、担保到期日为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东莞信托所享有的质权注销登记之日止。
- 4、担保到期日为债务人履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义务后止。
- 5、担保到期日为清偿全部欠款之日。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26,100.00	5,838,7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4,114.50	774,114.50	21,044,279.31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对外投资承诺	319,650,000.00	319,650,000.00
合计	319,650,000.00	319,650,000.00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年	10,830,271.08	2,555,918.00
2021年	11,807,109.43	3,107,113.50
2022年	12,131,820.99	3,112,225.86
以后年度	56,719,932.74	45,799,998.97

合计	91,489,134.24	54,575,256.33
----	---------------	---------------

2、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融资违约事项

2019年9月3日，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其相关抵押、质押合同，东莞信托以不超过不超过6.5亿元受让深圳永晟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由公司按不超过18%年的回购溢价率在36个月内溢价回购；同时，公司以深圳永晟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中盛、围场、宁夏揭阳中源、河南协通、永新海鹰）的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的24套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放款508,178,000.00元。因2020年3月21日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股权溢价款2,183.75万元，东莞信托于2020年03月23日向东莞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东莞信托向公司签发核实函，包括《核实函176号-兆新》、《核实函177号-永晟》、《核实函178号-佛山中盛》、《核实函179号-河南协通》、《核实函180号-揭阳中源》、《核实函181号-围场》和《核实函182号-永新海鹰》，公司已于2020年3月27日予以复函。

2020年4月17日，东莞信托及东莞信托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ZXDY2020-001），东莞信托已将与公司（主债务人）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12B2241900419001）项下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债权合计553,195,631.16元，其中基础回购价款508,178,000元，溢价回购款21,837,537.93元，违约金3,180,093.23元）转让给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及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东莞信托特向本公司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晟、佛山中盛、圣坤仁合、宁夏揭阳、永新海鹰、河南协通发出债权转让通知，通知该债权已转让的事实。请主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监管人或者其继承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向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暂未向东莞信托及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东莞信及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未采取其他措施。

2、本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融资违约事项

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签订编号为“签订编（B）-JK201910001”的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6,5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2.5%/月，借款期限为3个月，由深圳永晟以其持有的兰溪永晟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因到期未按时还款，科恩斯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0303民初7811号）。

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科恩斯签订编号为“签订编（B）-JK201912001”的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2.5%/月，借款期限为1个月，由深圳永晟以其持有的新昌兆晟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因到期未按时还款，科恩斯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0303民初7819号）。

经罗湖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并形成《（2020）粤0303民初7811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为：1、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科恩斯支付了自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息325万元（利率按2.5%/月计算，计息本金为6500万元），本公司确认不会就该已付款项超过月利率2%部分的利息向科恩斯主张任何权利；2、自2020年1月1日起，借款本金维持6,500.00万元，利率调整为2%/月，借

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 4月10 日，逾期违约金为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日。《（2020）粤0303民初7819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自2019年12月31日起，借款本金维持2,000.00万元，利率调整为2%/月，借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 4月10 日，逾期违约金为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日。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科恩斯的《催款通知函》、《催款通知函》，提请本公司履行支付义务，否则科恩斯将分别依据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其权益。

截至报告日，双方并未就上述事项达成其他协议。

3、新余德佑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资租赁”）融资违约事项

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新余德佑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以光伏电站设备向广西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租赁期限5年。本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新余德佑担保的额度为2.6亿元，担保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截至2020年4月16日，新余德佑逾期未付广西融资租赁租金3,141.92万元，逾期违约金1.57万元，以上款项合计3,143.49万元。新余德佑逾期支付租金行为已构成违约。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广西融资租赁发来的《租金支付催收函》、《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要求本公司在收到此函后三日内履行保证责任。如新余德佑或本公司怠于履行义务，广西融资租赁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逾期信息上报人行征信系统、启动司法程序等风险防控措施。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广西融资租赁尚未采取其他措施。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调整 2017 年度多确认的国补电费收入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1,227,67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7,676.13
调整 2018 年度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在建工程	-5,647,400.00
		未分配利润	-5,647,400.00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公司

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精细化工、新材料、光伏业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行业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精细化工	新材料	光伏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3,154,183.24	39,347,712.47	211,450,493.79	-2,669,486.32	431,282,903.18
主营业务成本	135,968,660.82	38,869,490.83	95,789,818.90	-2,810,309.88	267,817,660.67
资产总额	2,183,748,258.60	64,419,060.13	1,996,025,952.08	-1,444,870,738.89	2,799,322,531.92
负债总额	607,336,427.71	31,808,619.04	1,262,788,008.45	-825,335,342.97	1,076,597,712.23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本公司之孙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力特”）应付账款的诉讼案件

河南协通与深圳华力特签订《河南驻马店遂平县嵯峨山镇凤凰二期 10 MW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日受理华力特公司诉协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9）豫1728民初24号。华力特公司诉讼请求协通公司支付工程款1,220.68万元、违约金78.38万元及赔偿金335.00万元。理由为协通公司未按双方于2016年11月28日签订的《河南驻马店遂平县嵯峨山镇凤凰山二期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要求协通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220.68万元、违约金78.38万元及导致的损失335.00万元。协通公司提出了反诉请求华力特公司支付违约金335.00万元、赔偿金673.80万元。理由为华力特公司未按《河南驻马店遂平县嵯峨山镇凤凰山二期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施工义务。

一审经过了2次庭审后判决部分支持了华力特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了协通公司的反诉请求。协通公司已依法向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力特”）应付票据的诉讼案件。

深圳永晟2017年向深圳华力特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900万元用以支付《河南驻马店遂平县嵯峨山镇凤凰二期 10 MW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相关票据于2018年6月22日到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相关票据余额已转入应付账款华力特2,090.40万元余额中，2018年12月21日，深圳华力特以上述票据纠纷为由，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永晟，请求判决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深圳永晟向深圳华力特支付票据本金900万元及利息20.01万元，标的金额920.01万元。2019年1月，由于上述案件，深圳永晟的光大银行东海支行被法院冻结。经一审审理后判决永晟公司承担支付票据款及利息的责任，兆新公司不承担责任。永晟公司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

(3) 本公司之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坤仁合”）与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兴业”）的应付账款诉讼案件。

2014年10月27日，围场公司与珠海兴业签订了《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截至2019年6月30日，账面应付珠海兴业工程款3,261.42万元。2019年1月，珠海兴业以上述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围场公司，请求判决围场公司向珠海兴业支付工程款1,500万元、已到期质保金1,037.50万元以及违约金1,755万元，诉讼标的总金额4,292.50万元。2019年07月08日河北省高院驳回起诉。

基于上述诉讼事项，2019年1月围场公司的建行承德围场支行账户、光大银行东海支行的账户以及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户被法院冻结，2019年10月24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制作判决书。

(4) 深圳永晟与浙江贝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贝盛”）的应付股权款诉讼案件

2016年1月，深圳永晟与浙江贝盛签署了《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截至2019年6月30日，账面应付金额267.56万元。2019年2月，浙江贝盛以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起诉深圳永晟，请求判决深圳永晟支付浙江贝盛股权转让款267.56万元、违约金41.64万元，诉讼标的总金额为309.20万元。一审判决我司支付303.78万元。由于上述案件，深圳永晟的民生银行宝城支行帐户中的310万元资金被法院冻结。经上诉二审，湖州中院判决深圳永晟支付3,102,490元。该案已结案。

(5) 本公司与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设计公司）的应付工程款诉讼案件

本公司之孙公司新余德佑与中国建筑设计公司签订了《分宜县分宜镇德佑太阳能电力35兆瓦并网光伏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付中国建筑设计公司工程款余额2,064万元。2019年1月，中国建筑设计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新余德佑，并要求深圳永晟承担连带责任，标的金额2,108.14万元。2019年1月，中国建筑设计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新余德佑公司，并要求兆新股份、深圳永晟承担连带责任，标的金额21,081,437.99元。截至报告日，该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

(6)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永晟”）与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聚能”）采购合同的应收账款诉讼案件

2016年6月，广东中诚永晟与合肥聚能签订了《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合肥聚能向广东中诚永晟采购太阳能组件，合同金额人民币5,850万元，广东中诚永晟于2016年10月、11月份和2018年1月份向合肥聚能发货，合肥聚能已确认签收全部货物，2016年6月30日，合肥永聚向广东中诚永晟支付了合同货款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2,925万元）后，剩余货款一直拖欠未付。2019年10月23日，提起诉讼，经审理判决合肥聚能支付人民币2,925万元及违约金。目前，合肥聚能已提起上诉。截至报告日，该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由于合肥聚能公司2019年涉及多起诉讼，本公司对该货款余额29,250,062.00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7) 本公司与赛邦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邦金属）应付账款的诉讼案件

兆新股份与赛邦金属于2017年5月27日签订了《加工合同》，约定由赛邦金属为兆新股份加工罐。2017年6月17日赛邦金属运送了首批罐46,208只，由于存在质量异议，赛邦金属2018年向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涉诉标的金额为521,090.67元。截至报告日，该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

(8) 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微）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兆新股份已就其全部认缴出资16,950万元完成了实缴，并另行向中小微支付了17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按中小微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小微实缴注册资本974,532万元计算，根据中小微公司章程兆新股份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实际享有中小微17.393%的分红权。

2018年3月29日，中小微召开了股东会，对中小微2017年度股东盈余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并形成股东会决议，方案载明在2018年6月底完成全部分配。现除兆新股份外，其余股东均已收到中小微支付的2017年度分红款。中小微拒不向兆新股份支付2017年度股东分红款及利息，暂计17,043,621.8元。截至报告日，该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

(9) 本公司与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股东方汇通正源诉兆新股份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0）粤0303民初1995号。汇通正源于2019年11月29日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汇通正源提议增加四项临时议案，兆新股份董事会认为相关议案违反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未通过上述议案。汇通正源认为损害股东利益，目前该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截至报告日，该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

(10) 深圳虹彩与吉林省弗迪奈仕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诉讼案件

2016年8月31日，深圳虹彩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弗迪奈仕支付货款人民币381.15

万元；支付逾期支付货款利息7.53万元（从2016年2月1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日）；并要求保证人姜龙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年10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对深圳虹彩与弗迪奈仕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弗迪奈仕支付深圳虹彩货款381.15万元及利息，姜龙对该货款321.86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虹彩已就该债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7年公司收到货款22.27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弗迪奈仕与姜龙欠货款358.88万元，目前公司正委托律师进一步处理中。

（11）嘉兴彩联与LONGEAR PACKAGING LIMITED（以下简称“朗阁包装”）的应收账款诉讼案

嘉兴彩联应收朗阁包装货款31.52万美金，朗阁包装一直拖欠未还。2016年9月23日，嘉兴彩联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0月20日，嘉善县人民法院已冻结朗阁包装的交通银行（离岸部）账户存款。法院判决朗阁包装应付货款10.25万美金及利息，负担公告费、执行费人民币1.07万元。嘉兴彩联对该债权向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后收回7.51万美金，目前公司正委托律师进一步处理中。

（12）深圳虹彩与OLIVE GREEN PTE LED 的应收账款诉讼案件

深圳虹彩应收OLIVE GREEN货款3.13万美金及26.31万新币（合计155.15万人民币），该案件仍在诉讼中，目前法院已查封了该公司在潮州市澳利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股权（限额147.74万元），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中心支公司以独立保单保函提供担保，董事张振雄提供个人担保。截至报告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3）本公司与陆克、刘学军、孟琳、青海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克方”）股权投资纠纷案件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陆克方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10月16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受理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6292号，因双方于2016年签订《北京百能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陆克方承诺2016年至2018年北京百能三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4000万元、6000万元。”现因北京百能无法达到上述净利润总额，依约由陆克方将其持有的48.93%变更至兆新名下。截至报告日，该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

（14）新余德祐太阳能电力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祐”）因灾受损事项

2019年7月，全资子公司新余德祐拥有的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35MW并网光伏渔光互补项目被洪水淹没，截止审计报告日，新余德祐仍处于停产状态。本项目已购买财产一切险。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清理，保险理赔事项正与保险公司协商。

（15）华润信托·合肥永聚光伏电站集合信托计划债权确认及转让事项

2015年9月10日，合肥永聚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NLC15A010”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1亿元；租赁本金：人民币1亿元。

2019年11月13日，合肥永聚、中广核及华润信托签署编号为“2019-1724-XT001”的《华润信托·合肥永聚光伏电站集合信托计划债权确认及转让协议》及其系列股权转让协议、监管合同，中广核将以上融资租赁债权拥有的所有权益（下称“特定债权”，金额为55,383,458.67元）以债权转让的方式向华润信托交付信托财产，用于认购华润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优先级信托份额，华润信托取得该特定债权并纳入信托计划项下作为信托计划财产的一部分。合肥永聚以华润信托为该特定债权的唯一债权人并向其继续履行与特定债权有关的义务。深圳永晟以持有的合肥永聚的100%股权认购该信托计划项下的劣后级信托份额，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该信托计划受托人仅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该信托利益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租金、违约金（若有）等，在优先受益人全额获得以上信托利益后，扣除全部信托费用、税费、信托计划对第三人的负债后，向劣后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7）北京百能附业绩补偿的投资事项披露

本公司与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百能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能”）股东陆克（甲方）、孟琳（乙方）、刘学军（丙方）、青海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方，以下简称“青海晶盛”）、苏州裴然向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公司）（戊方）于2016年3月16日签订《北京百能

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800.00万元受让苏州裴然向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百能501.96万股，并以7,975.00万元增资北京百能，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北京百能51.078%。协议约定，生效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200.00万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剩余600.00万元，首期增资款在取得8%股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00.00万元，余款在一年内交付完毕。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完全出资，实际投资7,300.00万元，持股占比46.44%。北京百能2016、2017、2018年未达到协议业绩承诺的利润总额，由于陆克等原股东未依约履行业绩补偿，本公司已申请仲裁。本公司对北京百能目前仍有1,475.00万元增资款未出资到位。此事项可能导致兆新股份对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鉴于业绩补偿以及出资不到位违约责任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期既不确认业绩补偿收益，亦不确认未按协议支付转让款的违约损失。

（18）上海中锂附业绩补偿的投资事项披露

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12,500.00万元认购上海中锂新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11,750.0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上海中锂注册资本比例为20.00%。本次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14人承诺上海中锂2017、2018、2019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000.00万元、6,000.00万元、9,375.00万元。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关于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收购80%股权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本公司以5亿元向交易对方（即上海中锂之原股东）收购上海中锂8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2018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00万元、9375.00万元，否则将按照约定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上海中锂2018年、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关于业绩补偿事项尚存在争议，本公司与梁立章、梁晓宇正在协商中。2018年12月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12月25日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但增资事宜单方面通过董事会决议终止，此事项可能导致兆新股份对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鉴于业绩补偿以及出资不到位违约责任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期既不确认业绩补偿收益，亦不确认未按协议支付转让款的违约损失。

（19）青海锦泰附业绩补偿的投资事项披露

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公司首次以自有资金20,000.00万元认购锦泰钾肥新增注册资本666.67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19,333.33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青海锦泰注册资本比例为6.25%。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公司继续对青海锦泰增资40,000.00万元。其中1,333.33万元用于认购青海锦泰新增注册资本，余款38,666.67万元作为青海锦泰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青海锦泰注册资本比例为16.67%。同时在上述两次增资中，交易对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富康”）、李世文承诺青海锦泰2018、2019、2020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000.00万元、25,000.00万元、35,000.00万元。青海锦泰2018年、2019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但兆新股份尚有30,000万元股权增资款未支付，双方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停止增资余款30,000万元，此事项可能导致兆新股份对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鉴于业绩补偿以及出资不到位违约责任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期既不确认业绩补偿收益，亦不确认未按协议支付转让款的违约损失。

（20）青海锦泰资产减值事项

青海锦泰的锂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近两年来，受到新能源汽车市场波动以及电池级锂产品产能扩张的影响，锂产品供大于求，价格大幅下降。由于青海锦泰出现业绩下降、资金紧张等情况，公司认为，公司对青海锦泰的投资已存在减值迹象。由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未能按预期时间完成财务报表，未能取得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出具评估报告，因此暂按公司投资部门提供的内部资料进行减值计提，待收集到充分证据后，由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减值报告。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63,813.20	24.66%	7,363,813.20	100.00%		7,363,813.20	27.46%	7,363,813.2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98,736.63	75.34%	269,695.49	1.20%	22,229,041.14	19,449,022.78	72.54%	63,472.82	0.33%	19,385,549.96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98,736.63	75.34%	269,695.49	1.20%	22,229,041.14	19,449,022.78	72.54%	63,472.82	0.33%	19,385,549.9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862,549.83		7,633,508.69		22,229,041.14	26,812,835.98		7,427,286.02		19,385,549.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363,813.2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23,401.90	6,523,401.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8,597.30	378,597.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源森态环保科技	461,814.00	461,8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有限公司				
合计	7,363,813.20	7,363,813.2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9,695.4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962,974.22	71,952.57	0.34%
[其中：6 个月以内]	18,564,555.22		0.00%
[7-12 个月]	2,398,419.00	71,952.57	3.00%
1 至 2 年	1,094,186.08	109,418.61	10.00%
2 至 3 年	441,546.19	88,309.24	20.00%
3 年以上	30.14	15.07	50.00%
合计	22,498,736.63	269,695.4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62,974.22
其中：6 个月以内	18,564,555.22
7-12 个月	2,398,419.00
1 至 2 年	1,276,586.08
2 至 3 年	637,743.49
3 年以上	6,985,246.04
3 至 4 年	7,146.64
4 至 5 年	454,697.50
5 年以上	6,523,401.90
合计	29,862,549.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7,363,813.20				7,363,813.2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472.82	231,682.14		25,459.47	269,695.49
合计	7,427,286.02	231,682.14		25,459.47	7,633,508.69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459.4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6,523,401.90	21.84%	6,523,401.90
第 2 名	2,921,627.61	9.78%	
第 3 名	2,816,074.63	9.43%	
第 4 名	1,153,114.72	3.86%	23,869.73
第 5 名	1,031,155.47	3.45%	
合计	14,445,374.33	48.3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2,899,172.33	14,332,413.70
其他应收款	858,662,638.38	971,718,198.46
合计	871,561,810.71	986,050,612.16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99,172.33	14,332,413.70
合计	12,899,172.33	14,332,413.7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99,172.33	1-2 年	因存在纠纷，对方不支付分红款且拒收律师函	已发生诉讼纠纷
合计	12,899,172.33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433,241.37	1,433,241.3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3,241.37	1,433,241.3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应收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14,332,413.70元，系按股东会决议约定于2019年前支付。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认为该应收股利已发生减值，本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日相对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357,458.00	2,274,665.31
往来款	856,921,090.04	969,972,475.86
其他	653,172.91	178,244.03
合计	859,931,720.95	972,425,385.2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443.57	695,743.18	707,186.75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15,174.92	579,100.50	894,275.42
本期核销		70,359.60	262,020.00	332,379.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6,258.89	1,012,823.68	1,269,082.5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831,617.37
其中：6 个月以内	59,387,749.01
7-12 个月	50,443,868.36
1 至 2 年	408,612,066.07
2 至 3 年	340,628,858.31
3 年以上	859,179.20
3 至 4 年	481,864.00
4 至 5 年	26,846.80
5 年以上	350,468.40

合计	859,931,720.95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	695,743.18	579,100.50		262,020.00		1,012,823.68
按组合计提坏账						
其中：组合 1	11,443.56	315,174.93		70,359.60		256,258.89
合计	707,186.74	894,275.43		332,379.60		1,269,082.5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32,379.6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246,000.00	工程中途终止，预付工程款无法收回	坏账核销审批程序	否
合计	--	246,000.00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	851,353,420.4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9.00%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29,200.00	7-12 个月、1-2 年	0.19%	150,054.00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	1,199,632.96	1-6 个月	0.14%	
廊坊正成新材料有限	往来	950,000.00	1-2 年	0.11%	95,000.00

公司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往来	878,805.32	1-6 个月	0.10%	
合计	--	856,011,058.70	--	99.54%	245,054.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8,700,078.13		618,700,078.13	579,700,078.13		579,700,078.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10,677,506.11	158,879,051.85	351,798,454.26	715,685,150.05	26,772,816.43	688,912,333.62
合计	1,129,377,584.24	158,879,051.85	970,498,532.39	1,295,385,228.18	26,772,816.43	1,268,612,411.7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9,000,000.00				89,000,000.00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638,555.13					499,638,555.13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1,523.00					61,523.00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79,700,078.13	39,000,000.00				618,700,078.1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小计	0.00										0.0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925,221.95			-1,314,593.47				19,610,628.48			31,383,444.91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851,668.41			3,973,571.73					-193,825,240.14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88,506.82			-9,527,196.79				23,372,710.03		11,288,600.00	38,372,710.03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126,344,836.10			-2,505,339.19				39,122,896.91		84,716,600.00	39,122,896.91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307,602,100.34			-2,809,124.59	1,000,278.51			50,000,000.00		255,793,254.26	50,000,000.00
小计	688,912,333.62			-12,182,682.31	1,000,278.51			132,106,235.42	-193,825,240.14	351,798,454.26	158,879,051.85
合计	688,912,333.62			-12,182,682.31	1,000,278.51			132,106,235.42	-193,825,240.14	351,798,454.26	158,879,051.85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073,849.26	135,968,660.82	291,235,200.17	211,679,390.09
合计	183,073,849.26	135,968,660.82	291,235,200.17	211,679,390.09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82,682.31	2,376,519.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8,404.93
合计	-12,182,682.31	2,278,114.13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6,01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24,944.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2,33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1,367.91	员工离职补偿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9,74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0.00	
合计	9,757,711.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1%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7%	-0.15	-0.15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的2019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杨钦湖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